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76號地下1樓、  
9樓部分、10樓部分、14樓部分、15樓  
電話：(02)8787-1888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3		-
八、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4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4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4~1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6~30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30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30~70		六~二六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70~74		二七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74		二八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74		二九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74		三十
(十二) 其 他	75~76		三一，三三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75		三二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75~76, 77		三二
3. 國 外 設 置 分 支 機 構 及 代 表 人 辦 事 處 資 訊	76		三二
4.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76, 78		三二
5.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76		三二
(十四) 部 門 資 訊	76		三四
九、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79~124		-
十、會 計 師 複 核 報 告 及 其 他 揭 露 事 項			
(一) 會 計 師 複 核 報 告	126		-
(二) 業 務 狀 況	127~153		-
(三) 財 務 概 況	154~157		-
(四) 財 務 狀 況 及 財 務 績 效 之 檢 討 分 析 與 風 險 事 項	157~174		-
(五) 會 計 師 資 訊	174~175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給予客戶之經紀手續費折讓因應交易對象、下單方式、交易量等不同而有所區別，手續費折讓之計算複雜，如計算錯誤將影響經紀手續費收入之正確性。因是，將經紀手續費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二二及二七。

手續費折讓率參數之輸入控管程序對經紀手續費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評估經紀手續費收入折讓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此外，亦選樣執行經紀手續費收入折讓之計算，以驗證帳載經紀手續費收入計算是否正確。

#### **其他事項**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投資餘額分別為 573,072 仟元及 547,497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70% 及 1.77%，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子公司綜合損益分別為利益 25,575 仟元及損失 18,032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之 2.48% 及 15.65%。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正 修

張 正 修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 碧 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七)	\$ 1,603,026	5		\$ 4,398,025	14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七)	11,124,625	33		7,885,625	26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498,471	1		177,633	1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金 (附註四、九及二七)	6,533,218	19		4,229,493	14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附註四及九)	525	-		40,461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 (附註四及九)	437	-		31,124	-	
114090	借券擔保借款 (附註四及九)	78,997	-		960,904	3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 (附註四及九)	71,860	-		1,046,647	3	
11411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九)	70	-		95	-	
11413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九及二七)	6,148,628	18		4,422,355	14	
114150	預付款項	7,364	-		8,031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九及二七)	9,695	-		7,037	-	
119080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二八)	167,040	1		165,705	1	
119095	專戶分戶帳留存客戶款項 (附註二七)	187,534	1		-	-	
119990	其他流動資產	204,865	1		160,445	-	
110000	流動資產總計	<u>26,636,355</u>	<u>79</u>		<u>23,533,580</u>	<u>76</u>	
<b>非流動資產</b>							
1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及二八)	10,041	-		-	-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八)	2,972,337	9		3,181,959	10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1,995,314	6		1,976,551	7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四、十一及二八)	809,656	2		806,045	3	
125800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93,806	-		108,173	-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555,947	2		559,069	2	
12700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16,718	-		18,973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36,127	-		27,539	-	
12907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	-		3,854	-	
129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十五)	622,791	2		637,675	2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112,737</u>	<u>21</u>		<u>7,319,838</u>	<u>24</u>	
906001	資 產 總 計	<u>\$ 33,749,092</u>	<u>100</u>		<u>\$ 30,853,418</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1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八)	\$ 800,000	3		\$ 690,000	2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附註十六及二八)	5,761,973	17		5,222,701	17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七)	1,984,310	6		2,522,930	8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附註四、十七及二七)	5,166,781	15		4,498,096	15	
214040	融券保證金 (附註四)	272,431	1		675,595	2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 (附註四)	302,479	1		620,246	2	
214060	轉融通借入款 (附註四)	-	-		100,240	-	
214070	借券保證金—存入	70,168	-		16,185	-	
214090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附註二七)	187,803	1		-	-	
21413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及二七)	5,761,253	17		3,562,940	12	
21417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七)	460,580	1		199,782	1	
21420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2,525,707	8		3,622,333	12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20,453	-		34,665	-	
21510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	21,832	-		21,608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46,384	-		45,145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114,503	-		126,976	-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u>23,596,657</u>	<u>70</u>		<u>21,959,442</u>	<u>71</u>	
<b>非流動負債</b>							
2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177,976	4		913,241	3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	15,083	-		12,560	-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44,843	-		62,159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20,912	-		63,871	1	
229030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七)	3,812	-		3,811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21,160	-		-	-	
220000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83,786</u>	<u>4</u>		<u>1,055,642</u>	<u>4</u>	
906003	負債總計	<u>24,880,443</u>	<u>74</u>		<u>23,015,084</u>	<u>75</u>	
<b>權益 (附註四、八、十、二十、二一、二三及二六)</b>							
301000	股 本	5,944,550	18		5,944,550	19	
302000	資本公積	175,331	-		175,320	1	
<b>保留盈餘</b>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239,393	1		265,503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087,890	3		1,087,890	3	
30404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979,629	3		(26,110)	-	
304000	保留盈餘合計	2,306,912	7		1,327,283	4	
305000	其他權益	441,856	1		391,181	1	
906004	權益總計	<u>8,868,649</u>	<u>26</u>		<u>7,838,334</u>	<u>25</u>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3,749,092</u>	<u>100</u>		<u>\$ 30,853,41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12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大宇

經理人：邱榮澄

會計主管：何家麟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價值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損失）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附註四及二二）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二七）	\$ 962,600	34	\$ 846,984	63
403000	借券收入	43,940	2	43,420	3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33,033	1	34,993	3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利益（損失）	297,332	11	( 1,827,681)	( 137)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附註二七）	28,565	1	26,669	2
4212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七）	350,093	12	349,939	26
421300	股利收入	1,632,764	58	1,448,951	109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淨利益（損失）	393,698	14	( 650,731)	( 49)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利益 （損失）	( 61,058)	( 2)	16,012	1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 失）	( 70,314)	( 3)	140,680	10
4217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淨損 失	( 5,506)	-	-	-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 失）	( 97,412)	( 3)	423,225	32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附註二七）	8,677	-	11,724	1
424400	衍生工具淨損失－期貨	( 156,293)	( 6)	( 28,461)	( 2)
4245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 （附註二七）	( 585,419)	( 21)	368,562	28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附註八及九）	( 615)	-	1,319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附註二七）	<u>49,244</u>	<u>2</u>	<u>127,426</u>	<u>10</u>
400000	收益合計	<u>2,823,329</u>	<u>100</u>	<u>1,333,031</u>	<u>100</u>
	支出及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501000	經紀手續費支出	( 90,492)	( 3)	( 75,484)	( 6)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 9,870)	-	( 11,821)	( 1)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 350)	-	( 737)	-
52120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七）	( 207,589)	( 8)	( 96,540)	( 7)
521640	借券交易損失	( 7,415)	-	( 4,558)	-
524200	證券佣金支出（附註二七）	( 6,189)	-	( 6,370)	( 1)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附註二七）	( 4,316)	-	( 3,880)	-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附註二七）	( 29,859)	( 1)	( 20,027)	( 2)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 1,092,872)	( 39)	( 736,097)	( 55)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十一、十 二、十三及十四）	( 92,648)	( 3)	( 79,319)	( 6)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二七）	( <u>505,497</u> )	( <u>18</u> )	( <u>493,249</u> )	( <u>37</u> )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 <u>2,047,097</u> )	( <u>72</u> )	( <u>1,528,082</u> )	( <u>115</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5XXXXX	營業利益(損失)	\$ 776,232	28	(\$ 195,051)	( 15)
	營業外損益(附註四及二二)				
601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14,660	4	91,850	7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七)	150,344	5	108,724	8
600000	營業外損益合計	265,004	9	200,574	15
902001	稅前淨利	1,041,236	37	5,523	-
701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 41,484)	( 2)	( 154,258)	( 11)
902005	本年度淨利(損)	999,752	35	( 148,735)	( 1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十、二一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4,158)	( 1)	133,142	10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損失)	19,485	1	( 29,820)	( 2)
8055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16,386)	( 1)	48,731	3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832	-	( 26,628)	( 2)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16,227)	( 1)	125,425	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49)	-	9,046	1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損失)	47,228	2	( 100,992)	( 8)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6,779	2	( 91,946)	( 7)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552	1	33,479	2
90200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30,304	36	(\$ 115,256)	( 9)
	每股盈餘(損失)(附註二四)				
975000	基 本	\$ 1.68		(\$ 0.25)	
985000	稀 釋	\$ 1.68		(\$ 0.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2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大宇



經理人：邱榮澄



會計主管：何家麟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備案編號：證發第 108 號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二一)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一)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二一及二三)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八、十、二一、二三及二六)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5,944,550	\$ 175,320	\$ 132,144	\$ 821,171	\$1,338,562	(\$ 7,432)	\$ 470,680	\$8,874,995
	110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3,359	-	( 133,359)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6,719	( 266,719)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921,405)	-	-	( 921,405)
D1	111年度淨損	-	-	-	-	( 148,735)	-	-	( 148,735)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7,646	9,046	( 83,213)	33,479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1,089)	9,046	( 83,213)	( 115,25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100)	-	2,100	-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5,944,550	175,320	265,503	1,087,890	( 26,110)	1,614	389,567	7,838,334
	111年度彌補虧損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6,110)	-	26,110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7	未支領股利	-	11	-	-	-	-	-	11
D1	112年度淨利	-	-	-	-	999,752	-	-	999,752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123)	( 449)	51,124	30,552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9,629	( 449)	51,124	1,030,304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5,944,550	\$ 175,331	\$ 239,393	\$1,087,890	\$ 979,629	\$ 1,165	\$ 440,691	\$8,868,6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大宇



經理人：邱榮澄



會計主管：何家麟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041,236	\$ 5,52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2,935	72,666
A20200	攤銷費用	9,713	6,65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15	( 1,31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326,451)	512,992
A20900	利息費用	207,589	96,540
A21200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 374,716)	( 359,621)
A21300	股利收入	( 1,648,691)	( 1,470,40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 114,660)	( 91,85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95)	-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減少（增加）	( 2,852,262)	45,922
A61150	應收證券融資款減少（增加）	( 2,303,647)	3,401,223
A61160	轉融通保證金減少（增加）	39,936	( 33,551)
A6117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減少（增 加）	30,687	( 24,392)
A61210	借券擔保價款減少（增加）	881,907	( 437,881)
A61220	借券保證金—存出減少（增加）	974,787	( 572,090)
A61230	應收票據減少	25	51
A612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 1,718,281)	2,441,183
A61270	預付款項減少	667	174
A61280	淨確定福利資產減少（增加）	3,854	( 3,854)
A6129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 3,549)	428
A6132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64,360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233,289)	1,689,819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	668,685	399,629
A6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增加（減少）	( 344,199)	294,66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62160	融券保證金增加(減少)	(\$ 403,164)	\$ 361,694
A6217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增加(減少)	( 317,767)	116,413
A62180	轉融通借入款減少	( 100,240)	( 1,700,316)
A62190	借券保證金—存入增加	53,983	16,185
A6223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99,049	( 2,161,627)
A6227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60,834	( 462,542)
A62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2,998)	( 70,369)
A62300	負債準備增加	224	887
A6231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 1,096,626)	2,865,655
A62320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增加	187,803	-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12,473)	( 1,548,3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5,208,579)	3,454,4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8,642	356,48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631,165	1,448,6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98,294)	( 107,3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411)	( 104,3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3,409,477)	5,047,9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30,755)	( 1,059,75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902	147,249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509	1,52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34,592)	( 47,349)
B036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6,131	5,84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131,28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901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5,995)	( 8,69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611)	( 2,61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5,438	86,82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928	( 1,008,2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960,000)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530,000	1,073,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	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48,814)	(\$ 43,05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 921,405)
C09900	未支領股利	1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91,198</u>	<u>( 851,44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52</u>	<u>12,18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2,794,999)	3,200,45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398,025</u>	<u>1,197,56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03,026</u>	<u>\$ 4,398,0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大宇



經理人：邱榮澄



會計主管：何家麟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 7 月 25 日奉准設立，並於同年 12 月 4 日開始營業。本公司係經政府特許設立之綜合證券商，主要營業項目為在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處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承銷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代辦有關股務事項、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本公司股票經核准自民國 85 年 12 月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交易。

本公司原於民國 87 年 2 月 2 日奉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惟自民國 89 年 5 月 1 日起，因本公司轉投資設立之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已正式營運，而將期貨相關業務全數移轉予該公司，並提供該公司所需之期貨業務輔助。此外，本公司另於民國 91 年 9 月 3 日業經財政部台財證(七)字第 0910147503 號函，奉准兼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惟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經金管證期字第 1030014785 號函，終止兼營期貨自營業務。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除總公司外，於國內設有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 15 家分公司。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本公司評估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民國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

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不動產、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期貨交易超額保證金及短期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工具交易包括認購（售）權證、期貨及選擇權、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結構型商品交易契約及債券選擇權等。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購入或賣出之期貨合約所繳納之保證金列為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各期貨交易所公告結算價格計算所產生之未平倉損益及合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損益，並調整保證金之帳載金額。

購入（出售）選擇權合約所繳納（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資產（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各期貨交易所公告結算價格計算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及合約履約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一) 附條件交易

屬融資性質之附賣回及附買回債券交易，分別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並依約定利率分別認列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

#### (十二) 證券融資及融券

本公司對證券投資人所辦理之融通資金，帳列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採備忘方式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本公司於辦理上述融資業務，其資金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時，係以投資人融資買進之證券為擔保品。該融資款項帳列轉融通借入款。

融資人之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規定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分之應收證券融資款餘額，即轉列催收款項；另投資人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如屬無法處分者，該部分應收證券融資款即轉列其他應收款或催收款項，並評估其無法收回金額，提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辦理融通證券業務時，對融券客戶收取之保證金，帳列融券保證金。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採備忘方式處理，作為融券標的證券。收取融券賣出價款，扣除證券商手續費、本公司融券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後之餘額，帳列應付融券擔保價款。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 (十三)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出借券源有 3 種，包括自有有價證券、自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及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資買進擔保證券 3 種。其中自有有價證券辦理出借時，應將原帳列科目轉列為借出證券，評價日應依公允價值評價，評價損益依其未出借前原始帳列評價損益科目列帳，另出借券源若屬證券商自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時，本公司並未入帳，僅採備忘方式處理；如屬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資買進擔保證券，因該擔保證券係屬客戶繳入之擔保品性質，故亦未認列為本公司之資產。

本公司對證券投資人辦理證券業務借貸之款項，於成交日次 2 營業日帳列應收證券借貸款項，並於期末就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估列備抵損失，辦理借貸款項而取得之擔保品，採備忘方式處理，於償還結清時返還。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向客戶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帳列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出借所收取之擔保品，如為有價證券者，以備忘方式處理，如屬現金擔保品者，則帳列借券存入保證金。本公司另自臺灣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有價證券而繳存之保證金，則帳列借券保證金。借券存入保證金或借券保證金於有價證券返還時償還或收回。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認列為借券收入。

#### (十四) 營業保證金

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等規定，於公司登記後及設置分支機構時，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提存於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金融機構之法定保證金。

#### (十五) 交割結算基金

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證券商經營經紀業務及自營業務時，於開始營業前或營業後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繳存之法定基金。

#### (十六)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本公司負債準備係估列員工提供勞務之帶薪假及估列租賃回復成本。

#### (十七) 收入認列時點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收入。

#### (十八)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及原始直接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本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減項及其他營業外收入），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 (十九)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短絀）。

##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金融工具，係採評價方法決定其公允價值。其相關假設、估計及帳面價值請詳附註二六。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 687,592	\$ 615,139
外幣存款	504,424	153,17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		
定期存款	16,888	-
期貨交易超額保證金	394,122	309,406
短期票券	-	3,320,303
	<u>\$ 1,603,026</u>	<u>\$ 4,398,025</u>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及短期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定期		
存款	5.1%	-
短期票券	-	0.9%~1.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50,126	\$ 47,059
營業證券－自營	9,713,000	6,309,864
營業證券－承銷	34,032	50,818
營業證券－避險	1,020,490	1,053,477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42,754	208,438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9,951	6,225
資產交換選擇權	254,272	209,744
	<u>\$ 11,124,625</u>	<u>\$ 7,885,625</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營業證券－自營	<u>\$ 10,041</u>	<u>\$ -</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1,056,815	\$ 2,098,112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 1,017,002)	( 1,934,273)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405	-
應付借券－避險	95,853	907,024
應付借券－非避險	253,159	52,355
衍生工具負債－櫃檯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28,389	31,586
資產交換選擇權	992,679	662,121
結構型商品	11,742	23,572
股權衍生工具	146,630	74,426
	1,568,670	1,914,923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結構型商品	415,640	608,007
	<u>\$ 1,984,310</u>	<u>\$ 2,522,93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負債—非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結構型商品	\$ 1,177,976	\$ 913,241

(一)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50,000	\$ 50,000
評價調整	<u>126</u>	( <u>2,941</u> )
	<u>\$ 50,126</u>	<u>\$ 47,059</u>

(二) 營業證券—自營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政府公債	\$ 1,188,626	\$ 353,794
上市公司股票	1,633,966	516,164
上櫃公司股票及可轉(交)換		
公司債	5,621,055	4,862,071
興櫃股票	229,795	197,265
國外有價證券	250,166	126,184
受益證券	<u>354,148</u>	<u>170,079</u>
	9,277,756	6,225,557
評價調整	<u>435,244</u>	<u>84,307</u>
	<u>\$ 9,713,000</u>	<u>\$ 6,309,864</u>
<u>非  流  動</u>		
政府公債	\$ 10,083	\$ -
評價調整	( <u>42</u> )	-
	<u>\$ 10,041</u>	<u>\$ -</u>

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票面利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政府公債	0.50%~1.75%	0.50%~1.75%



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自營及附賣回債券投資之債券（含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面額分別為 5,188,433 仟元及 4,460,507 仟元，已以附買回條件賣出。

本公司部分政府公債已提供予中央銀行作為債券交易之押標金，請詳附註二八。

(三) 營業證券－承銷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可轉換 公司債	\$ 33,075	\$ 51,157
評價調整	<u>957</u>	( <u>339</u> )
	<u>\$ 34,032</u>	<u>\$ 50,818</u>

(四) 營業證券－避險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上市公司股票、受益證券及認 購（售）權證	\$ 477,001	\$ 737,815
上櫃公司股票、受益證券、認 購（售）權證及可轉換公司 債	<u>532,077</u>	<u>345,676</u>
	1,009,078	1,083,491
評價調整	<u>11,412</u>	( <u>30,014</u> )
	<u>\$ 1,020,490</u>	<u>\$ 1,053,477</u>

(五)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及再買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1,133,518	\$ 4,294,04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 變動利益	( <u>76,703</u> )	( <u>2,195,929</u> )
	<u>1,056,815</u>	<u>2,098,112</u>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059,848	3,422,996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 值變動損失	( <u>42,846</u> )	( <u>1,488,723</u> )
	<u>1,017,002</u>	<u>1,934,273</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u>\$ 39,813</u>	<u>\$ 163,839</u>

(六) 應付借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避險		
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	\$ 91,562	\$ 964,657
評價調整	<u>4,291</u>	<u>( 57,633)</u>
	<u>\$ 95,853</u>	<u>\$ 907,024</u>
非避險		
受益憑證	\$ 250,030	\$ 57,616
評價調整	<u>3,129</u>	<u>( 5,261)</u>
	<u>\$ 253,159</u>	<u>\$ 52,355</u>

(七) 期貨及選擇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指數選擇權	(\$ 477)	\$ -
未平倉利益	<u>72</u>	<u>-</u>
公允價值	<u>(\$ 405)</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到期之合約及公允價值如下：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112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 收 取 ) 之 權 利 金	公 允 價 值
		未 平 倉 部 位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賣方	21	\$ 74,993	\$ 75,054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買方	198	34,213	33,865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賣方	1,376	180,248	181,300
期貨契約	電子期貨	賣方	9	31,771	32,107
期貨契約	美國超長債	買方	5	20,596	20,519
期貨契約	越南 VN30	賣方	23	3,204	3,312
期貨契約	美國十年債	賣方	1	3,385	3,468
期貨契約	小 SP 指數	賣方	1	7,336	7,403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買權	賣方	50	( 126)	( 208)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賣權	賣方	130	( 351)	( 197)

		111年12月31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 收 取 )		公 允 價 值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之 權 利 金		
期 貨 契 約	臺 股 期 貨	賣 方	4	\$ 11,288	\$ 11,308	
期 貨 契 約	股 票 期 貨	買 方	7,195	1,043,675	993,478	
期 貨 契 約	股 票 期 貨	賣 方	693	102,397	100,608	
期 貨 契 約	電 子 期 貨	賣 方	4	10,494	10,300	
期 貨 契 約	小 型 道 瓊 工 業 指 數	賣 方	1	5,280	5,111	
期 貨 契 約	布 倫 特 原 油	賣 方	43	111,668	113,446	
期 貨 契 約	黃 金	賣 方	1	5,492	5,608	
期 貨 契 約	NYCE 美 元 指 數	賣 方	2	6,373	6,347	
期 貨 契 約	美 國 超 長 債	賣 方	1	4,198	4,125	

公允價值係以各期貨交易所之期末結算價乘以未平倉契約數，就個別期貨及選擇權契約分別計算。

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因期貨契約所產生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分別為 42,754 仟元及 208,438 仟元。

#### (八) 衍生工具－櫃檯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 名 目 本 金 )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合約	\$ 6,144,400	\$ 6,930,200
結構型商品	4,129,975	5,181,267
股權衍生工具	716,926	318,764

####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債務工具投資	<u>\$ 498,471</u>	<u>\$ 177,633</u>
<u>非 流 動</u>		
權益工具投資	\$ 528,347	\$ 512,371
債務工具投資	<u>2,443,990</u>	<u>2,669,588</u>
	<u>\$ 2,972,337</u>	<u>\$ 3,181,959</u>

(一) 權益工具投資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 有限公司	\$ 217,666	\$ 216,475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 有限公司	161,900	164,332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股份有限公司	127,488	119,247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u>21,293</u>	<u>12,317</u>
	<u>\$ 528,347</u>	<u>\$ 512,371</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8 月參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以每股發行價格 10 元，分別取得 36 股及 48 股。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辦理現金減資，本公司投資股數分別減少 350,906 股及 152,568 股，並分別收回減資款 3,509 仟元及 1,526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9 月以 10 仟元出售全數所持有之富昱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100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分別認列股利收入 15,927 仟元及 21,453 仟元，均係為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之投資所產生。

(二) 債務工具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動</u>		
政府公債	\$ 299,410	\$ -
公司債	199,061	99,572
國外債券	-	78,061
	<u>\$ 498,471</u>	<u>\$ 177,633</u>
<u>非流動</u>		
政府公債	\$ -	\$ 297,138
公司債	1,504,203	1,096,680
國外債券	939,787	1,275,770
	<u>\$ 2,443,990</u>	<u>\$ 2,669,588</u>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 3,002,167	\$ 2,953,314
備抵損失	( 1,751)	( 1,630)
攤銷後成本	3,000,416	2,951,684
公允價值調整	( 57,955)	( 104,463)
	<u>\$ 2,942,461</u>	<u>\$ 2,847,22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係透過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信用評等、違約率、回收率等資料，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並據以衡量債務工具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2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Stage 1	基準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且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55%	\$ 3,002,167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1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Stage 1	基準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且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51%	\$ 2,953,3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信用等級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1,630	\$ -	\$ -
本年度提列	<u>121</u>	<u>-</u>	<u>-</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751</u>	<u>\$ -</u>	<u>\$ -</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972	\$ -	\$ -
本年度迴轉	<u>(342)</u>	<u>-</u>	<u>-</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630</u>	<u>\$ -</u>	<u>\$ -</u>

九、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證券融資款	\$ 6,534,212	\$ 4,230,565
減：備抵損失	<u>(994)</u>	<u>(1,072)</u>
	<u>\$ 6,533,218</u>	<u>\$ 4,229,493</u>

應收證券融資款係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作為擔保。

本公司部分融資客戶係以必翔之股票作為擔保品，由於必翔之股票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暫停交易，致有擔保品價值不足之情形，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針對該應收款已提列之備抵損失分別為 77,510 仟元及 77,814 仟元，相關款項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項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70</u>	<u>\$ 95</u>
應收帳款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5,622,505	3,388,985
應收交割帳款－自營	391,101	896,372
應收經紀手續費及融資利息	100,247	111,909
應收債券利息	25,096	18,703
其他	9,992	6,699
減：備抵損失	<u>(313)</u>	<u>(313)</u>
小計	<u>6,148,628</u>	<u>4,422,355</u>
	<u>\$ 6,148,698</u>	<u>\$ 4,422,450</u>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0~120天	\$ 6,148,635	\$ 4,422,387
121~180天	63	344
181天以上	313	32
合 計	<u>\$ 6,149,011</u>	<u>\$ 4,422,76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95,889	\$ 93,281
減：備抵損失	( 86,194)	( 86,244)
	<u>\$ 9,695</u>	<u>\$ 7,037</u>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對象及投資人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级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與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

本公司衡量應收證券融資款及應收帳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及帳款	應收證券 融資款	應收轉融通 擔保價款	轉融通保證 金、借券擔保 價款及借券 保證金—存出	其他應收款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02%	0%	0%	0% ; 100%	
總帳面金額	\$ 6,149,011	\$ 6,534,212	\$ 437	\$ 151,382	\$ 95,889	\$12,930,93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313)	( 994)	-	-	( 86,194)	( 87,501)
攤銷後成本	<u>\$ 6,148,698</u>	<u>\$ 6,533,218</u>	<u>\$ 437</u>	<u>\$ 151,382</u>	<u>\$ 9,695</u>	<u>\$12,843,430</u>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證券融資款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轉融通保證金、借券擔保價款及借券保證金—存出	其他應收款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03%	0%	0%	0%；100%	
總帳面金額	\$ 4,422,763	\$ 4,230,565	\$ 31,124	\$ 2,048,012	\$ 93,281	\$10,825,74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u>313</u> )	( <u>1,072</u> )	-	-	( <u>86,244</u> )	( <u>87,629</u> )
攤銷後成本	<u>\$ 4,422,450</u>	<u>\$ 4,229,493</u>	<u>\$ 31,124</u>	<u>\$ 2,048,012</u>	<u>\$ 7,037</u>	<u>\$10,738,116</u>

民國112年度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證券融資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年初餘額	\$ 313	\$ 1,072	\$ 86,244	\$ 87,629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減				
損損失	-	( 78)	572	494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 <u>622</u> )	( <u>622</u> )
年底餘額	<u>\$ 313</u>	<u>\$ 994</u>	<u>\$ 86,194</u>	<u>\$ 87,501</u>

民國111年度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證券融資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年初餘額	\$ -	\$ 2,040	\$ 86,566	\$ 88,606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減				
損損失	<u>313</u>	( <u>968</u> )	( <u>322</u> )	( <u>977</u> )
年底餘額	<u>\$ 313</u>	<u>\$ 1,072</u>	<u>\$ 86,244</u>	<u>\$ 87,629</u>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u>投資子公司</u>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1,329,491	95.71	\$ 1,327,025	95.71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康聯資產)	573,072	100.00	547,497	100.00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康和投顧)	76,437	100.00	82,553	100.00
康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康和保代)	<u>16,314</u>	100.00	<u>19,476</u>	100.00
	<u>\$ 1,995,314</u>		<u>\$ 1,976,551</u>	

民國112及111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子公司康聯資產之解散及清算事宜，後續待主管機關核准後進行相關清算程序。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

	112年度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內部移轉	
<u>成本</u>					
土地	\$604,181	\$ -	\$ -	(\$ 54)	\$604,127
建築物	230,408	-	-	( 37)	230,371
設備	86,046	31,856	( 4,132)	-	113,770
租賃權益改良	30,249	2,736	( 9,590)	-	23,395
	<u>950,884</u>	<u>\$ 34,592</u>	<u>(\$ 13,722)</u>	<u>(\$ 91)</u>	<u>971,663</u>
<u>累計折舊</u>					
建築物	102,973	\$ 4,089	\$ -	(\$ 20)	107,042
設備	25,252	21,442	( 4,132)	-	42,562
租賃權益改良	15,357	5,379	( 9,590)	-	11,146
	<u>143,582</u>	<u>\$ 30,910</u>	<u>(\$ 13,722)</u>	<u>(\$ 20)</u>	<u>160,750</u>
<u>累計減損</u>					
建築物	1,257	\$ -	\$ -	\$ -	1,25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u>\$806,045</u>				<u>\$809,656</u>

	111年度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內部移轉	
<u>成本</u>					
土地	\$606,860	\$ -	\$ -	(\$ 2,679)	\$604,181
建築物	230,375	-	-	33	230,408
設備	51,097	47,004	( 12,055)	-	86,046
租賃權益改良	40,985	1,045	( 11,781)	-	30,249
	<u>929,317</u>	<u>\$ 48,049</u>	<u>(\$ 23,836)</u>	<u>(\$ 2,646)</u>	<u>950,884</u>
<u>累計折舊</u>					
建築物	98,959	\$ 4,086	\$ -	(\$ 72)	102,973
設備	22,548	14,759	( 12,055)	-	25,252
租賃權益改良	19,604	7,534	( 11,781)	-	15,357
	<u>141,111</u>	<u>\$ 26,379</u>	<u>(\$ 23,836)</u>	<u>(\$ 72)</u>	<u>143,582</u>
<u>累計減損</u>					
建築物	1,257	\$ -	\$ -	\$ -	1,25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u>\$786,949</u>				<u>\$806,045</u>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費用：

建築物	55年
設備	3至5年
租賃權益改良	5年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

本公司部分不動產及設備已抵押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二八。

## 十二、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91,363	\$ 104,404
設備	<u>2,443</u>	<u>3,769</u>
	<u>\$ 93,806</u>	<u>\$ 108,173</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4,465</u>	<u>\$ 33,25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46,595	\$ 40,966
設備	<u>2,237</u>	<u>2,123</u>
	<u>\$ 48,832</u>	<u>\$ 43,089</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 (二) 租賃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46,384</u>	<u>\$ 45,145</u>
非流動	<u>\$ 44,843</u>	<u>\$ 62,15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0.532%~1.826%	0.514%~1.572%
設備	0.521%~1.792%	0.521%~1.336%

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營業場所，租賃期間為 2~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

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分轉租或轉讓。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民國 111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出租人同意部分租約無條件將民國 111 年度之租金金額調降 20%。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認列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為 453 仟元（帳列折舊費用減項及其他營業外收入）。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951	\$ 4,71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9,765</u>	<u>\$ 47,770</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112年度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內部移轉	
成本					
土地	\$ 479,790	\$ -	\$ -	\$ 54	\$ 479,844
建築物	<u>179,565</u>	<u>-</u>	<u>-</u>	<u>37</u>	<u>179,602</u>
	659,355	<u>\$ -</u>	<u>\$ -</u>	<u>\$ 91</u>	659,446
累計折舊					
建築物	99,625	<u>\$ 3,193</u>	<u>\$ -</u>	<u>\$ 20</u>	102,838
累計減損					
建築物	<u>661</u>	<u>\$ -</u>	<u>\$ -</u>	<u>\$ -</u>	<u>661</u>
淨額	<u>\$ 559,069</u>				<u>\$ 555,947</u>

	111年度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內部移轉	
成本					
土地	\$ 477,111	\$ -	\$ -	\$ 2,679	\$ 479,790
建築物	<u>179,598</u>	<u>-</u>	<u>-</u>	( <u>33</u> )	<u>179,565</u>
	656,709	<u>\$ -</u>	<u>\$ -</u>	<u>\$ 2,646</u>	659,355
累計折舊					
建築物	96,355	<u>\$ 3,198</u>	<u>\$ -</u>	<u>\$ 72</u>	99,625
累計減損					
建築物	<u>661</u>	<u>\$ -</u>	<u>\$ -</u>	<u>\$ -</u>	<u>661</u>
淨額	<u>\$ 559,693</u>				<u>\$ 559,069</u>

除自用不動產轉列投資性不動產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土地及建築物，建築物係採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55 年計提折舊費用。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796,623 仟元及 700,095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參考市場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

本公司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借款及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二八。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18,010	\$ 18,028
第 2 年	8,420	17,691
第 3 年	5,830	8,448
第 4 年	-	5,830
	<u>\$ 32,260</u>	<u>\$ 49,997</u>

#### 十四、無形資產

	112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28,885	\$ 7,105	(\$ 8,594)	\$ 27,396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u>9,912</u>	<u>\$ 9,360</u>	(\$ 8,594)	<u>10,678</u>
無形資產淨額	<u>\$ 18,973</u>			<u>\$ 16,718</u>

	111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16,078	\$ 16,096	(\$ 3,289)	\$ 28,885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u>6,897</u>	<u>\$ 6,304</u>	(\$ 3,289)	<u>9,912</u>
無形資產淨額	<u>\$ 9,181</u>			<u>\$ 18,973</u>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3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五、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 330,000	\$ 330,000
交割結算基金	132,264	138,395
存出保證金	152,907	163,808
預付設備款	6,511	4,465
遞延費用	1,109	1,007
	<u>\$ 622,791</u>	<u>\$ 637,675</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270,000	\$ 50,000
無擔保借款	530,000	640,000
	<u>\$ 800,000</u>	<u>\$ 690,000</u>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75%~2.26%	1.45%~1.99%

本公司業已提供部分活期及定期存款、不動產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作為銀行借款及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二八。

(二) 應付商業本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770,000	\$ 5,240,000
未攤銷折價	( 8,027 )	( 17,299 )
	<u>\$ 5,761,973</u>	<u>\$ 5,222,701</u>

應付商業本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貼現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1.50%~1.69%	0.65%~1.72%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均由票券金融公司或銀行承作發行。

## 十七、附買回債券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政府公債	\$ 1,466,773	\$ 649,910
公司債	<u>3,700,008</u>	<u>3,848,186</u>
	<u>\$ 5,166,781</u>	<u>\$ 4,498,096</u>

附買回債券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政府公債	0.92%~1.40%	0.70%~0.75%
公司債	1.15%~5.65%	0.95%~5.16%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已約定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4 日前以 5,172,967 仟元陸續買回。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已約定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前以 4,505,709 仟元陸續買回。

## 十八、應付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 5,634,036	\$ 3,377,383
應付交割帳款－自營	27,541	102,071
其他	<u>99,676</u>	<u>83,486</u>
	<u>\$ 5,761,253</u>	<u>\$ 3,562,940</u>

## 十九、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結構型商品本金價值		
保本型商品	<u>\$ 2,525,707</u>	<u>\$ 3,622,333</u>

##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已分別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元大銀行、第一銀行及臺灣銀行等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將於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存入臺灣銀行專戶之款項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0,333	\$ 213,92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19,173)	( 217,77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21,160</u>	<u>(\$ 3,85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 資 產 ) 負 債
111年1月1日餘額	<u>\$ 352,673</u>	<u>(\$ 149,162)</u>	<u>\$ 203,51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911	-	3,911
利息費用(收入)	<u>2,469</u>	<u>( 1,051)</u>	<u>1,418</u>
認列於損益	<u>6,380</u>	<u>( 1,051)</u>	<u>5,32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4,987)	( 4,987)
精算損失(利益)			
—財務假設變動	( 8,011)	-	( 8,011)
—經驗調整	<u>( 120,144)</u>	<u>-</u>	<u>( 120,14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128,155)</u>	<u>( 4,987)</u>	<u>( 133,142)</u>
雇主提撥	<u>-</u>	<u>( 79,552)</u>	<u>( 79,552)</u>
福利支付	<u>( 16,978)</u>	<u>16,978</u>	<u>-</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213,920</u>	<u>( 217,774)</u>	<u>( 3,854)</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 資 產 ) 負 債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2,634	\$ -	\$ 2,634
利息費用 (收入)	<u>2,567</u>	<u>( 2,624 )</u>	<u>( 57 )</u>
認列於損益	<u>5,201</u>	<u>( 2,624 )</u>	<u>2,57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u>( 6,944 )</u>	<u>( 6,944 )</u>
精算損失 (利益)			
— 經驗調整	<u>31,102</u>	<u>-</u>	<u>31,10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1,102</u>	<u>( 6,944 )</u>	<u>24,158</u>
雇主提撥	<u>-</u>	<u>( 1,721 )</u>	<u>( 1,721 )</u>
福利支付	<u>( 9,890 )</u>	<u>9,890</u>	<u>-</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40,333</u>	<u>( \$ 219,173 )</u>	<u>\$ 21,16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	1.2%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	1.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	1.2%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1%	(\$ <u>1,547</u> )	(\$ <u>1,551</u> )
減少 0.1%	<u>\$ 1,563</u>	<u>\$ 1,56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1%	<u>\$ 1,319</u>	<u>\$ 1,349</u>
減少 0.1%	(\$ <u>1,309</u> )	(\$ <u>1,338</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727</u>	<u>\$ 1,85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4年	7.2年

## 二一、權益

### (一) 股本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0</u>	<u>1,50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0</u>	<u>\$ 15,000,000</u>
已發行股數（仟股）	<u>594,455</u>	<u>594,455</u>
已發行股本	<u>\$ 5,944,550</u>	<u>\$ 5,944,55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藏股票交易	\$ 173,203	\$ 173,203
處分資產增益	682	682
未領取股利	137	126
其他	<u>1,309</u>	<u>1,309</u>
	<u>\$ 175,331</u>	<u>\$ 175,320</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處分資產增益、股東逾期未領股利及行使歸入權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0% 及特別盈餘公積 20%，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十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0.5%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證券商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 20% 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另特別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其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 25%，得以超過實收資本總額 25% 之部分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33,359	
特別盈餘公積	266,719	
現金股利	<u>921,405</u>	<u>\$ 1.55</u>
	<u>\$ 1,321,483</u>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累計虧損 26,110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97,962	
特別盈餘公積	195,927	
現金股利	386,396	<u>\$ 0.65</u>
股票股利	<u>297,227</u>	<u>\$ 0.50</u>
	<u>\$ 977,512</u>	

有關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其他權益項目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年初餘額	\$ 1,614	(\$ 7,432)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		
換算差額	( <u>449</u> )	<u>9,046</u>
年底餘額	<u>\$ 1,165</u>	<u>\$ 1,614</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u>\$ 389,567</u>	<u>\$ 470,680</u>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47,228	( 100,992)
權益工具	19,485	( 29,820)
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子公司之份 額	( <u>15,589</u> )	<u>47,599</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51,124</u>	( <u>83,213</u> )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 轉至保留盈餘	<u>-</u>	<u>2,100</u>
年底餘額	<u>\$ 440,691</u>	<u>\$ 389,567</u>

二二、綜合損益表項目明細

(一) 經紀手續費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	\$ 697,943	\$ 617,636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	212,000	185,249
融券手續費收入	5,151	7,441
其他	<u>47,506</u>	<u>36,658</u>
	<u>\$ 962,600</u>	<u>\$ 846,984</u>

(二) 承銷業務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承銷作業處理收入	\$ 17,000	\$ 11,430
包銷證券報酬收入	6,533	10,983
承銷輔導費收入	4,830	6,730
其他	<u>4,670</u>	<u>5,850</u>
	<u>\$ 33,033</u>	<u>\$ 34,993</u>

(三)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自營	\$ 1,431,464	(\$ 83,640)
承銷	14,603	3,950
避險	( <u>1,148,735</u> )	( <u>1,747,991</u> )
	<u>\$ 297,332</u>	<u>(\$ 1,827,681)</u>

(四) 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融資利息收入	\$ 251,088	\$ 291,548
債券利息收入	83,642	57,717
其他	<u>15,363</u>	<u>674</u>
	<u>\$ 350,093</u>	<u>\$ 349,939</u>

(五)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自營	\$ 350,976	(\$ 563,984)
承銷	1,296	( 3,931)
避險	41,426	( 82,561)
應回補債券	<u>-</u>	<u>( 255)</u>
	<u>\$ 393,698</u>	<u>(\$ 650,731)</u>

(六) 發行認購 (售) 權證淨利益 (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發行認購 (售) 權證負債價值 變動利益	\$ 4,361,803	\$ 11,158,182
發行認購 (售) 權證到期前 履約利益 (損失)	( 11,581)	1,438
發行認購 (售) 權證再買回 價值變動損失		
已實現	( 4,377,740)	( 9,188,375)
未實現	( 42,846)	( 1,488,723)
發行認購 (售) 權證費用	<u>( 27,048)</u>	<u>( 59,297)</u>
	<u>(\$ 97,412)</u>	<u>\$ 423,225</u>

(七) 衍生工具淨利益 (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衍生工具淨損失—期貨</u>		
期貨契約	(\$ 154,175)	(\$ 24,801)
選擇權交易	<u>( 2,118)</u>	<u>( 3,660)</u>
	<u>(\$ 156,293)</u>	<u>(\$ 28,461)</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u>		
<u>—櫃檯</u>		
資產交換選擇權	(\$ 422,435)	\$ 451,088
股權衍生工具	( 44,707)	( 30,055)
結構型商品	( 99,507)	( 41,213)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 18,770)	( 11,243)
公債發行前投資利益(損失)	-	( 15)
	<u>(\$ 585,419)</u>	<u>\$ 368,562</u>

(八)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4)	\$ 9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1)	342
	<u>(\$ 615)</u>	<u>\$ 1,319</u>

(九) 其他營業收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作業處理費收入	\$ 46,811	\$ 40,560
佣金收入	3,845	2,336
代銷收入	1,008	1,057
錯帳淨損失	( 548)	( 556)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2,020)	83,897
其他	148	132
	<u>\$ 49,244</u>	<u>\$ 127,426</u>

(十) 財務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應付商業本票利息	\$ 106,592	\$ 48,357
附買回債券利息	86,266	34,886
銀行借款利息	10,756	8,205
融券利息	1,332	1,930
租賃負債之利息	795	685
轉融資利息	159	725
其他	1,689	1,752
	<u>\$ 207,589</u>	<u>\$ 96,540</u>

(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9,527	\$ 31,441
確定福利計畫	<u>2,577</u>	<u>5,329</u>
	32,104	36,770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973,462	605,018
勞健保費用	58,164	64,410
其他用人費用	<u>29,142</u>	<u>29,899</u>
	<u>\$ 1,092,872</u>	<u>\$ 736,097</u>

(十二)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原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 至 2%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惟本公司股東會於 111 年 6 月決議通過修改章程，將員工酬勞提撥比例修改為 1% 至 3%。

本公司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及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u>\$ 28,111</u>	<u>\$ 112</u>
董事酬勞	<u>\$ 55,097</u>	<u>\$ 290</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u>折 舊</u>		
不動產及設備	\$ 30,910	\$ 26,379
使用權資產	48,832	43,089
投資性不動產	<u>3,193</u>	<u>3,198</u>
	<u>82,935</u>	<u>72,666</u>
<u>攤 銷</u>		
無形資產	9,360	6,304
遞延費用	<u>353</u>	<u>349</u>
	<u>9,713</u>	<u>6,653</u>
	<u>\$ 92,647</u>	<u>\$ 79,319</u>

(十四) 其他營業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稅 捐	\$ 214,093	\$ 212,797
電腦資訊費	44,414	43,219
借券費用	43,484	37,750
勞務費用	34,742	29,679
集保服務費	30,350	27,340
郵 電 費	25,210	25,229
其 他	<u>113,204</u>	<u>117,235</u>
	<u>\$ 505,497</u>	<u>\$ 493,249</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場地及設備使用費收入	\$ 73,724	\$ 51,141
投資性不動產之其他租金		
收入	18,009	16,755
股利收入	15,927	21,453
財務收入	24,623	9,682
營業外金融商品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損失)	3,067	( 2,941)
處分投資淨利益	95	-
其 他	<u>14,899</u>	<u>12,634</u>
	<u>\$ 150,344</u>	<u>\$ 108,724</u>



## 二三、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2,895	\$ 18,907
未分配盈餘稅	-	605
以前年度之調整	( 4,696)	-
	<u>88,199</u>	<u>19,512</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6,715)	134,74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1,484</u>	<u>\$ 154,25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041,236</u>	<u>\$ 5,52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08,247	\$ 1,10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88,788)	98,908
免稅所得	( 159,996)	44,833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68,729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4,696)	-
未分配盈餘稅	-	605
其他	17,988	8,80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1,484</u>	<u>\$ 154,258</u>

###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計畫再衡		
量數	(\$ 4,832)	\$ 26,62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費用 (利益)	<u>(\$ 4,832)</u>	<u>\$ 26,628</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20,453	\$ 34,665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1,707	\$ -	\$ 4,832	\$ 16,539
應付休假給付	4,322	44	-	4,36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825	( 210)	-	10,615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	-	4,552	-	4,552
其 他	685	( 630)	-	55
	<u>\$ 27,539</u>	<u>\$ 3,756</u>	<u>\$ 4,832</u>	<u>\$ 36,12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給付財稅差異	\$ 12,478	(\$ 171)	\$ -	\$ 12,307
國外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611	7,994	-	8,605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50,782	( 50,782)	-	-
	<u>\$ 63,871</u>	<u>(\$ 42,959)</u>	<u>\$ -</u>	<u>\$ 20,912</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0,702	(\$ 2,367)	(\$ 26,628)	\$ 11,707
應付休假給付	4,121	201	-	4,322
未實現兌換損失	28,154	( 17,329)	-	10,825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	52,759	( 52,759)	-	-
其 他	82	603	-	685
	<u>\$ 125,818</u>	<u>(\$ 71,651)</u>	<u>(\$ 26,628)</u>	<u>\$ 27,53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給付財稅差異	\$ -	\$ 12,478	\$ -	\$ 12,478
國外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776	( 165)	-	611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	50,782	-	50,782
	<u>\$ 776</u>	<u>\$ 63,095</u>	<u>\$ -</u>	<u>\$ 63,871</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資產減損	<u>\$ 1,918</u>	<u>\$ 1,918</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損失）

計算每股盈餘（損失）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
	稅	（ 仟 股 ）	（損失）（元）
	後		稅
	後		後
<u>112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999,752	594,455	<u>\$ 1.6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2,024</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999,752</u>	<u>596,479</u>	<u>\$ 1.68</u>
<u>111 年度</u>			
基本每股損失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			
淨損	<u>(\$ 148,735)</u>	<u>594,445</u>	<u>(\$ 0.2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 111 年度為虧損，因員工酬勞具反稀釋作用，故未計算稀釋每股損失。

##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及業主權益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並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另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每月申報主管機關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本適足比率分別為 296% 及 277%。

## 二六、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76,010	\$ 4,758,656	\$ -	\$ 11,134,666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  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	528,347	528,347
債務工具投資				
政府公債	-	299,410	-	299,410
公司債	-	1,703,264	-	1,703,264
國外債券	116,839	822,948	-	939,787
	<u>\$ 6,492,849</u>	<u>\$ 7,584,278</u>	<u>\$ 528,347</u>	<u>\$ 14,605,474</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389,230	\$ 1,179,440	\$ -	\$ 1,568,67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u>-</u>	<u>1,593,616</u>	<u>-</u>	<u>1,593,616</u>
	<u>\$ 389,230</u>	<u>\$ 2,773,056</u>	<u>\$ -</u>	<u>\$ 3,162,286</u>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88,503	\$ 4,197,122	\$ -	\$ 7,885,625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	512,371	512,371
債務工具投資				
政府公債	-	297,138	-	297,138
公司債	-	1,196,252	-	1,196,252
國外債券	<u>144,814</u>	<u>1,209,017</u>	<u>-</u>	<u>1,353,831</u>
	<u>\$ 3,833,317</u>	<u>\$ 6,899,529</u>	<u>\$ 512,371</u>	<u>\$ 11,245,217</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123,218	\$ 791,705	\$ -	\$ 1,914,923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u>-</u>	<u>1,521,248</u>	<u>-</u>	<u>1,521,248</u>
	<u>\$ 1,123,218</u>	<u>\$ 2,312,953</u>	<u>\$ -</u>	<u>\$ 3,436,171</u>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主係本公司持有之部分興櫃公司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部位，經觀察其交易量判定是否屬活絡市場之投資所產生之等級間移轉。

3.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年初餘額	\$ 512,371	\$ 543,727
處分	-	( 1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9,485	( 29,820)
減資退回股款	( 3,509)	( 1,526)
年底餘額	<u>\$ 528,347</u>	<u>\$ 512,371</u>

4.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公司債債券投資	參考櫃買中心公布之市場利率理論價格或採信評相等或相當之殖利率曲線進行折現。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現金流量折現法：參考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短期商業本票利率調整風險貼水進行折現。
資產交換選擇權	以可轉換公司債當日收盤價減除純債券價值計算：純債券價值係可轉換公司債未來提供的現金流量按無風險利率調整風險貼水折現之現值，無風險利率係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短期商業本票利率。
結構型商品	現金流量折現法：參考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短期商業本票利率調整風險貼水進行折現。
興櫃公司股票	以基準日或前 20 個營業日(含當日)平均成交均價估算公允價值。

5.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及資產法計算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其係以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價格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決定公允價值，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流動性折價，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流動性折價		
增加 10%	(\$ 11,462)	(\$ 10,973)
減少 10%	<u>\$ 11,480</u>	<u>\$ 10,914</u>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1,134,666	\$ 7,885,6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14,801,030	15,301,8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投資	528,347	512,371
債務工具投資	2,942,461	2,847,221
營業保證金	330,000	330,000
交割結算基金	132,264	138,395
存出保證金	152,907	163,808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568,670	1,914,92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593,616	1,521,2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1,309,175	19,208,118
存入保證金	3,812	3,81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借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出、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流動及專戶分戶帳留存客戶款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轉融通借入款、借券保證金—存入、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與合約到期金額差異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1,593,616	\$ 1,521,248
到期應付金額	( <u>1,687,707</u> )	( <u>1,608,942</u> )
	( <u>\$ 94,091</u> )	( <u>\$ 87,694</u> )

本公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承作結構型商品，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均歸屬於市場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 1. 風險管理制度

#####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依照本公司營運方針，在可承受之風險暴險範圍內，預防任何可能之損失，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之前提下，增加股東財富，並達成資本配置之最佳化原則。

風險管理政策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方針，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有關風險管理之所有規範，均應遵循本政策訂定之。

##### 風險政策之訂定與核准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各項風險管理辦法及商品作業準則之訂定，由權責單位擬訂並徵詢各部門意見及建議，再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案審議。

董事會為最高之風險管理單位，其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強化整體風險控管，設定目標與風險關係，以決定資本分配與經營方針。風險管理室之權責在於確認風險來源、評



估與量化風險的影響程度。而業務單位主管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

本公司每年至少召開兩次風險管理委員會，參加人員由董事長指派之。委員會將根據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來決定風險管理之授權及操作限額，並由各業務單位主管依據授權之限額進行該單位之風險管理。日後，若需放寬或調整風險額度限額，呈總經理裁決後，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

#### 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室、財務部、稽核室、法令遵循部與各業務單位。茲針對職能劃分分述如下：

- (1) 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證券商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 (2)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隸屬董事會，由董事會成員組成，其功能為協助董事會規劃與監督相關風險管理事務。
- (3) 風險管理室：本公司風險管理室為獨立之部門，隸屬董事會，主要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確認業務單位之風險是否於公司和各授權額度範圍內。風險管理執行單位主管之任免經董事會通過，並負責衡量、監控與評估證券商日常之風險狀況。
- (4) 財務部：本公司財務部獨立於各業務部門之資金調度單位，負責監視每一業務單位之資金使用情況，當市場突發狀況產生資金需求，訂有資金管理之緊急應變程序。
- (5) 稽核室：本公司稽核室為獨立之部門，隸屬董事會，職司稽核業務之規劃及執行，負責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運作、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執行狀況之查核事項，以確保本公司進行有效之作業風險管理。

(6) 法令遵循部：法令遵循部專責本公司之法規遵循與交易契約文件之適法性審查。為協助控管此法律風險，法令遵循部隨時檢查內部規章，期使本公司及時因應主管機關法規之改變對本公司業務之衝擊，另備妥完整之審核程序以確保公司所有交易之周延性及適法性。

(7) 各業務單位：業務單位主管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本公司風險管理室定期將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部位及損益控管、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等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俾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控管情形。本公司亦訂有明確的通報程序，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

## 2.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建立之風險衡量系統均有辨識暴險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匯率、權益及商品價格風險，並針對該風險因子之變動，衡量本公司表內及表外交易部位之潛在風險。

本公司採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敏感度分析衡量市場風險，並於每月底執行壓力測試以瞭解公司財務在金融危機時期下的風險承受度。所謂風險值，係指未來一定時間內且在一定信賴水準下，目前部位之最大可能損失值。本公司亦定期進行回溯測試，以確保風險值模型之可使用性。

歷史風險值 (信賴水準 99%之 1日風險值)	112年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平 均	最 小 值		
依風險類型				
權益證券	\$133,498	\$ 69,215	\$174,042	\$ 109,251
利 率	12,489	1,866	27,697	9,105
風險分散	( 24,040)			( 25,408)
暴險風險值合計	<u>\$121,947</u>			<u>\$ 98,545</u>

本公司持有之債券及股票部位係以敏感性分析衡量持有部位對個別風險因子之敏感度。與利率相關之商品方面，本公司以利率每變動 0.01% 對投資組合損益影響之方式控管交易部位上限。若市場利率每上升 0.01%，將使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分別下降約 2,109 仟元及 887 仟元。針對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以新台幣之升貶值幅度設定變動情境，當新台幣對外幣升值／貶值 3%，將使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部位公允價值分別減少／增加 23,479 仟元及 30,563 仟元。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929,045	\$ 11,721,135
－金融負債	12,465,059	11,930,36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608,748	2,339,588
－金融負債	187,803	30,000

除上述市場風險衡量之外，亦以情境分析評估資產組合之價值變動，並於每月底進行壓力測試，以衡量極端狀況下之異常損失。

###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為本公司於初級或次級市場買賣有價證券或承作衍生工具交易，其發行人、保證人或交易相對人無法履行償付義務或因其本身信用事件導致本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於交易前對於交易對手作分級管理，對於不同信用等級之交易對手，設定各級信用限額並分級管理之。

經紀業務之交易對象風險控管，訂有受託買賣徵信審核作業辦法及各項財力適用性與注意事項以控管客戶徵信額度，另依權責審核層級表由不同層級簽核控管，以降低客戶交割風險。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商品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另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進行融資授信業務均要求客戶提供足額擔保。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即為本公司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本公司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所持有之擔保品與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證券融資款	<u>\$ 6,533,218</u>	<u>\$ 4,229,493</u>

#### 4. 流動性風險

#####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 112年12月31日

	<u>1年以內</u>	<u>1年至2年</u>	<u>2年至5年</u>	<u>5年以上</u>	<u>合計</u>
<u>衍生性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191,269	\$ -	\$ -	\$ -	\$ 1,191,269
固定利率工具	5,243,504	-	-	-	5,243,504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6,570,845	-	3,812	-	6,574,657
浮動利率工具	187,803	-	-	-	187,803
固定利率工具	12,381,859	-	-	-	12,381,859
租賃負債	47,157	24,051	24,907	-	96,115
	<u>\$ 25,622,437</u>	<u>\$ 24,051</u>	<u>\$ 28,719</u>	<u>\$ -</u>	<u>\$ 25,675,207</u>

##### 111年12月31日

	<u>1年以內</u>	<u>1年至2年</u>	<u>2年至5年</u>	<u>5年以上</u>	<u>合計</u>
<u>衍生性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23,958	\$ -	\$ -	\$ -	\$ 923,958
固定利率工具	6,665,557	-	-	-	6,665,557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4,722,101	-	3,811	-	4,725,912
浮動利率工具	30,000	-	-	-	30,000
固定利率工具	11,810,362	-	-	-	11,810,362
租賃負債	45,778	38,551	23,391	-	107,720
	<u>\$ 24,197,756</u>	<u>\$ 38,551</u>	<u>\$ 27,202</u>	<u>\$ -</u>	<u>\$ 24,263,509</u>

上述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於資產負債表日之融資額度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融資額度	<u>\$ 16,770,000</u>	<u>\$ 15,620,000</u>
未動用額度	<u>\$ 11,990,000</u>	<u>\$ 12,129,760</u>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公司於日常營運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及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協議	\$ 9,059,882	\$ 5,166,781	\$ 9,059,882	\$ 5,166,781	\$ 3,893,101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協議	\$ 7,822,544	\$ 4,498,096	\$ 7,822,544	\$ 4,498,096	\$ 3,324,448

(五)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下表列示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關量化資訊：

112年12月31日

金融工具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負債) 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認 列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負債) 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 擔保品	淨額
應收帳款	<u>\$ 6,205,315</u>	(\$ 56,687)	\$ 6,148,628	(\$ 1,124)	\$ -	\$ 6,147,504
應付帳款	(\$ 5,817,940)	\$ 56,687	(\$ 5,761,253)	\$ 1,124	\$ -	(\$ 5,760,129)
附買回協議	(\$ 5,166,781)	\$ -	(\$ 5,166,781)	\$ 5,166,781	\$ -	\$ -

111年12月31日

金融工具	已認列之金融	於資產負債表	列報於資產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資產(負債)	中互抵之已認	負債表之金融	金融工具	擔保品	淨額
總額	列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總額	列金融負債總額	資產(負債) 淨額	所收取之現金		
應收帳款	\$ 4,491,651	(\$ 69,296)	\$ 4,422,355	(\$ 51,578)	\$ -	\$ 4,370,777
應付帳款	(\$ 3,632,236)	\$ 69,296	(\$ 3,562,940)	\$ 51,578	\$ -	(\$ 3,511,362)
附買回協議	(\$ 4,498,096)	\$ -	(\$ 4,498,096)	\$ 4,498,096	\$ -	\$ -

##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列示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康和期貨)	子公司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康和投顧)	子公司
康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康和保代)	子公司
鄭大成	子公司之監察人
華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全體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部門主管	本公司管理階層及經理人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子公司		
	康和期貨	\$ 380,430	\$ 139,650
2. 期貨交易保證金	子公司		
	康和期貨	\$ 42,128	\$ 66,667
3. 應收證券融資款	本公司管理階層及經理人	\$ 26,733	\$ 20,508
4.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2,154	\$ 1,171

應收帳款主係應收期貨、保代佣金收入及子公司委託本公司擔任其基金銷售機構所產生之基金代銷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5.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312	\$ 151
6. 附買回債券負債	本公司管理階層及經理人	\$ 260,969	\$ 340,547

關係人之債券附條件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當。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7.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u>\$ 520</u>	<u>\$ 427</u>
8.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u>\$ 1,050</u>	<u>\$ 1,050</u>
9. 專戶分戶帳客戶 權益	本公司管理階層及 經理人	<u>\$ 31,315</u>	<u>\$ -</u>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10. 經紀手續費收入	本公司管理階層及 經理人	<u>\$ 2,928</u>	<u>\$ 2,331</u>

關係人之經紀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當。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11. 股務代理收入	子 公 司	<u>\$ 36</u>	<u>\$ 36</u>
12. 利息收入	本公司管理階層及 經理人	<u>\$ 1,229</u>	<u>\$ 1,455</u>
13. 期貨佣金收入	子 公 司 康和期貨	<u>\$ 8,677</u>	<u>\$ 11,724</u>
14. 其他營業收益	子 公 司 康和保代 康和投顧	<u>\$ 3,845</u> <u>423</u> <u>\$ 4,268</u>	<u>\$ 2,336</u> <u>350</u> <u>\$ 2,686</u>

其他營業收益主要係本公司與子公司簽訂保代及基金銷售契約，依照銷售合約收取之保代佣金收入及基金代銷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15. 財務成本	子 公 司 本公司管理階層及 經理人	<u>\$ 20</u> <u>3,251</u> <u>\$ 3,271</u>	<u>\$ 11</u> <u>926</u> <u>\$ 937</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16.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子公司 康和期貨	\$ 3,955	\$ 2,223
17.證券佣金支出	子公司 康和期貨	\$ 6,189	\$ 6,370
18.其他營業支出	子公司	\$ 16	\$ 15
19.其他營業費用	子公司	\$ 12,600	\$ 12,600
20.其他利益及損失	子公司	\$ 11,162	\$ 8,007

21.取得不動產(112年度:無)

關係人類別／名稱	取得價款
子公司	111年度 \$ 1,994

22.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子公司之監察人	\$ 4,400	\$ 8,772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財務成本	子公司之監察人	\$ 39	\$ 66

23.本公司於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出租部分辦公場所及停車位予關係人產生之租金收入如下：

關係人名稱	租賃期間	標的物	租金收取方式	決定方式	金額
112年度 子公司	110.10.01~115.09.30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43號 5樓	按月收取	依合約	\$ 3,886
	110.07.01~115.09.30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43號 6樓	按月收取	依合約	3,886
	111.01.01~113.12.31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 號B3	按月收取	依合約	163
	111.04.01~114.03.31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 號B2	按月收取	依合約	109
	111.01.01~113.12.31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 號B3	按月收取	依合約	82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租賃期間	標的物	租金收取方式	決定方式	金額
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01.01~113.12.31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B3	按月收取	依合約	\$ 54
	112.01.01~112.06.3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B3	按月收取	依合約	27
					<u>\$ 8,207</u>
<u>111年度</u>					
子公司	110.10.01~115.09.30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43號5樓	按月收取	依合約	\$ 3,886
	110.07.01~115.09.30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43號6樓	按月收取	依合約	3,886
	111.01.01~113.12.31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B3	按月收取	依合約	163
	111.04.01~114.03.31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B2	按月收取	依合約	82
	111.01.01~113.12.31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B3	按月收取	依合約	82
	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01.01~111.12.31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B3	按月收取	依合約
111.01.01~111.06.3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B3	按月收取	依合約	27
					<u>\$ 8,234</u>

本公司依約向關係人收取之租賃保證金，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餘額分別為1,354仟元及1,364仟元。

#### 24. 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及經理人向本公司購入股權衍生性商品，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之帳面金額分別為391仟元及414仟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另於民國112及111年度產生之相關損益如下：

帳列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衍生工具淨利益	<u>\$ 239</u>	<u>\$ 19</u>
其他營業收益(作業處理費收入)	<u>\$ 25</u>	<u>\$ 32</u>

#### 25.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民國112及111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4,001	\$ 82,696
退職後福利	<u>2,605</u>	<u>2,725</u>
	<u>\$ 196,606</u>	<u>\$ 85,421</u>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除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辦法辦理外，另參酌市場同業薪資通常水準及公司營運情形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分別提供下列資產予中央銀行作為承作債券交易之押標金、申請銀行借款及額度之擔保品：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受限制之活期及定期存款	\$ 167,040	\$ 165,705
政府公債	10,041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土地	518,421	518,421
建築物	91,924	95,17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土地	474,350	474,350
建築物	<u>67,227</u>	<u>70,141</u>
	<u>\$ 1,329,003</u>	<u>\$ 1,323,793</u>

##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收到民事起訴狀，原告等 2 人稱被告陳姓自然人及本公司陳姓業務員意圖為不法利益，欺瞞原告真實之交易情形，導致原告等人受有損害，故向被告及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本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 52,000 仟元，本案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該案對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二)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從事借券交易而洽請金融機構出具保證函計 220,000 仟元。

##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並無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9,051	30.7050	\$ 1,199,052	\$ 42,750	30.710	\$ 1,312,859
人民幣	118,474	4.3270	512,637	87,888	4.408	387,411
港幣	3,466	3.9290	13,619	42,388	3.938	166,925
日幣	73,661	0.2172	15,999	73,660	0.232	17,119
越南盾	2,978,600	0.0012	3,574	-	-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11,195	4.3270	48,441	13,296	4.408	58,610
美金	8,050	30.7050	247,162	1,597	30.710	49,041
港幣	-	-	-	9,212	3.938	36,27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6,048	30.7050	492,760	16,912	30.710	519,354
人民幣	-	-	-	21,976	4.408	96,870
港幣	356	3.9290	1,399	480	3.938	1,889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外幣兌換淨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損失 2,020 仟元及淨利益 83,897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 5 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附表一。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無。

(2) 被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被投資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4) 被投資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被投資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 5 百萬以上：無。

(6) 被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三)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四)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二。

(五)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

### 三三、依金管會 107.6.1 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9011 號函規定揭露事項

本公司無投資非註冊於 IOSCO MMoU 簽署會員地或未取得 IOSCO MMoU 簽署會員之證券或期貨執照之外國事業。

(一) 資產負債表：無。

(二) 綜合損益表：無。

(三) 持有證券明細：無。

(四)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五) 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訟事件：無。

### 三四、部門資訊

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6 條之規定，證券商編製個體財務報表得免編製部門資訊。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現金股利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43號5、6樓	88.07.07		國內外期貨自營、經紀及顧問業務	\$ 559,654	\$ 559,654	78,005,571	95.71%	\$ 1,329,491	\$ 599,119	\$ 105,299	\$ 100,826	\$ 79,511	子公司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地下二層	92.09.05	92.8.5 台財證二字第0920135652號	投資、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業務	230,000	230,000	54,900,000	100.00%	573,072	-	21,786	21,786	-	子公司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9樓	77.05.25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81,599	81,599	7,000,000	100.00%	76,437	26,821	( 4,790 )	( 4,790 )	-	子公司
	康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10樓	102.10.04	102.1.10 金管證券字第1010056608號、109.6.23 金管保綜字第1090421845號	人身保險代理人及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5,000	5,000	2,500,000	100.00%	16,314	10,730	( 3,162 )	( 3,162 )	-	子公司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華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14樓	92.09.29		不動產買賣、開發及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務	195,668	195,668	56,472,021	46.59%	575,955	207,692	54,569	25,425	-	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二)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	本年度匯出或		年底自台灣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註五)	本公司 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註六)	年底投資 帳面價值 (註六)	截至本年度止 已匯回投資 益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一)	匯出	匯回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一)					
國元期貨有限公司	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資產管理及中國證監會批准或依法需備案的其他業務	\$ 3,470,264 (人民幣 802,002 仟元)	其他方式	\$ 51,561 (美金 1,579 仟元)	\$ -	\$ -	\$ 51,561 (美金 1,579 仟元)	\$ 307,820 (人民幣 70,029 仟元)	1.21%	\$ -	\$ 75,507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一)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 51,561 (美金1,579仟元)	\$ 49,540 (美金1,613仟元)	\$ 833,273

註一：係按原始投資款項匯出時之美金買入匯率換算。

註二：係按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三：係按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美金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四：係依子公司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60% 計算。

註五：係按民國 112 年度人民幣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六：係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年度未認列投資損益。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b>銀行存款</b>					
	支票存款			\$	7,713
	活期存款				679,879
	外幣存款	人民幣 86,525,413.88 元，匯率 4.327			374,393
		美金 3,536,800.16 元，匯率 30.705			108,597
		港幣 1,381,656.41 元，匯率 3.929			5,429
		日幣 73,660,933 元，匯率 0.2172			15,999
		歐元 53.37 元，匯率 33.98			2
		英鎊 101.11 元，匯率 39.15			4
					<u>1,192,016</u>
<b>約當現金</b>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 內之定期存款	美金 550,000.00 元，匯率 30.705，年 利率 5.1%，113 年 2 月 5 日到期			16,888
	期貨交易超額保證金	新台幣			376,100
		美金 470,549.42 元，匯率 30.705			14,448
		越南盾 2,978,600,092 元，匯率 0.0012			3,574
					<u>411,010</u>
					<u>\$ 1,603,026</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摘要	股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備註	
						單價(元)	總額	價值變動	備註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	5,013	10.00	\$ 50,130		\$ 50,000	10.00	\$ 50,126	\$ -	註一
營業證券－自營									
上市公司股票									
川湖	432	10.00	4,320		349,668	914.00	394,848	-	
金像電	608	10.00	6,080		116,735	218.00	132,544	-	
奇鉸	437	10.00	4,370		117,610	336.50	147,051	-	
欣興	685	10.00	6,850		114,349	176.00	120,560	-	
健策	289	10.00	2,890		167,658	769.00	222,230	-	
世芯-KY	30	10.00	300		92,177	3,275.00	98,250	-	
富世達	352	10.00	3,520		110,664	382.50	134,640	-	
世紀鋼	812	10.00	8,120		145,067	174.50	141,694	-	
其他	-	-	-		420,038	-	444,881	-	註二
							<u>1,836,698</u>		
上櫃公司股票及可轉(交)換債									
其他	-	-	-		5,621,055		5,795,299	-	註二
興櫃股票									
凱銳光電	242	10.00	2,423		13,253	53.06	12,855	-	
宣捷幹細胞	839	10.00	8,392		32,580	37.74	31,671	-	
漢達	81	10.00	809		12,934	185.31	14,992	-	
其他	-	-	-		171,028	-	171,602	-	註二
							<u>231,120</u>		
受益證券									
元大美債 20 正 2	3,992	10.00	39,920		40,546	10.13	40,439	-	
國泰 20 年美債正 2	2,732	10.00	27,320		27,534	10.05	27,457	-	
國泰永續高股息	6,987	10.00	69,869		147,474	21.80	152,314	-	
群益 ESG 投等債 20 PLUS	4,336	10.00	43,360		68,067	16.01	69,419	-	
其他	-	-	-		70,527	-	72,587	-	註二
							<u>362,216</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工具名稱摘要	股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備	註
						單價(元)	總額		
政府公債									
109 央債甲 1	2,000	100.00	\$ 200,000	0.500%	\$ 198,823	99.40	\$ 198,803	\$ -	
111 央債甲 2	2,000	100.00	200,000	0.624%	190,859	95.56	191,125	-	
111 央債甲 7	1,000	100.00	100,000	1.250%	100,544	100.36	100,358	-	
111 央甲 10	2,000	100.00	200,000	1.750%	209,483	104.49	208,987	-	
112 央債甲 4	1,000	100.00	100,000	1.375%	99,946	99.93	99,932	-	
112 央甲 10	2,000	100.00	200,000	1.250%	200,235	100.26	200,522	-	
112 央甲 11	1,000	100.00	100,000	1.750%	98,849	104.04	104,036	-	
其他	-	-	-	-	89,887	-	89,852	-	註二
							<u>1,193,615</u>		
國外有價證券									
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	-	-	-	21,400	254.25	20,916	-	
Coinbase Global	5	-	-	-	14,071	5,340.21	27,796	-	
MicroStrategy	1	-	-	-	14,036	19,393.89	19,898	-	
Micron Technology	18	-	-	-	43,948	2,620.36	46,878	-	
NVIDIA	2	-	-	-	20,688	15,205.73	25,257	-	
Tesla	3	-	-	-	22,774	7,629.58	23,598	-	
其他	-	-	-	-	113,249	-	129,709	-	註二
							<u>294,052</u>		
							<u>9,713,000</u>		
營業證券—承銷									
上市公司股票									
同泰	120	10.00	1,200	-	1,320	14.70	<u>1,764</u>	-	
上櫃公司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									
日馳一	50	100.00	5,000	-	5,190	97.95	4,898	-	
新光金六	200	100.00	20,000	-	20,000	103.80	20,760	-	
裕融二	65	100.00	6,500	-	6,565	101.70	<u>6,610</u>	-	
							<u>32,268</u>		
							<u>34,032</u>		
營業證券—避險									
上市公司股票、受益證券及認購(售)權證									
鴻海	308	10.00	3,080	-	31,922	104.50	32,186	-	
台積電	77	10.00	770	-	44,220	593.00	45,661	-	
大立光	16	10.00	160	-	43,483	2,870.00	45,920	-	
其他	-	-	-	-	357,376	-	<u>361,029</u>	-	註二
							<u>484,796</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工具名稱摘要	股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上櫃公司股票、認購(售)權證及可轉換公司債									
高端疫苗一	330	100.00	\$ 33,000		\$ 30,883	98.35	\$ 32,456	\$ -	
其他	-	-	-		501,194	-	<u>503,238</u>	-	註二
							<u>535,694</u>		
							<u>1,020,490</u>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u>42,754</u>		註二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							<u>264,223</u>		註二
合計							<u>\$ 11,124,625</u>		

註一：持有基金標的為仟單位數。

註二：各項目餘額均未達該金融工具之 5%，故未揭露明細。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 要	仟 股 或 張 數	面 值 ( 元 )	總 額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累 計 減 損	公 允 價 值 單 價 ( 元 )	總 額	備 註
政府公債									
108 高市債 2	113.06.14 還本	- \$	- \$	0.70%	\$ 300,000	\$ -	\$ -	\$ 299,410	
公司債									
P08 中鼎 1	113.12.25 還本	-	-	0.90%	100,000	105	-	99,279	
P08 中租 1A	113.05.09 還本	-	-	0.98%	100,000	106	-	99,782	
					<u>200,000</u>	<u>211</u>		<u>199,061</u>	
合 計					<u>\$ 500,000</u>	<u>\$ 211</u>		<u>\$ 498,471</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證券融資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證 券 名 稱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備 註
其他 (註)		\$ 6,534,212	
減：備抵損失		( 994 )	
合 計		<u>\$ 6,533,218</u>	

註：各證券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經紀客戶	主係交割帳款、經紀手續費及融資利息等	\$ 5,722,752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係交割帳款	88,121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主係交割帳款	328,076	
其他		7,838	
減：備抵損失		( 313 )	
		6,146,474	
關係人			
子 公 司	主係期貨佣金收入	2,154	
合 計		<u>\$ 6,148,628</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註）	係保險費、資訊服務費及維護費等項目	<u>\$ 7,364</u>	

註：各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應收客戶違約款			\$	88,318		
	應收租金	係	應收租金		6,092		
	其他	主	係應收利息及交易稅獎 勵金		1,167		
	減：備抵損失			(	86,194)		
					9,383		
關係人							
	子 公 司	主	係應收管理服務費收入		312		
	合 計			\$	<u>9,695</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待交割款項		應收應付證券交易所或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交割淨額		\$	116,359		
代收款項		代收承銷股款及代收權證履 約款			87,977		
其	他				<u>529</u>		
合	計			\$	<u>204,865</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初 期		增 加		減 少		末 期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 註
	股數(仟股) 或張數	公允價值	股數(仟股) 或張數	金額	股數(仟股) 或張數	金額	股數(仟股) 或張數	公允價值		
政府公債										
111 央債甲 8	-	\$ -	100	\$ 10,041	-	\$ -	100	\$ 10,041		註

註：係提供與中央銀行作為承作債券交易押標金。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累 計 減 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數(仟股) 或 張 數	公 允 價 值	股數(仟股) 或 張 數	金 額	股數(仟股) 或 張 數	金 額	股數(仟股) 或 張 數	公 允 價 值			
股 票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217	\$ 216,475	288	\$ 1,191	-	\$ -	2,505	\$ 217,666	不適用	無	註二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912	164,332	268	-	-	( 2,432)	2,180	161,900	不適用	無	註二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422	119,247	171	8,241	-	-	1,593	127,488	不適用	無	註二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54	<u>12,317</u>	-	<u>12,485</u>	( 351)	( <u>3,509</u> )	1,403	<u>21,293</u>	不適用	無	註二
小 計		<u>512,371</u>		<u>21,917</u>		( <u>5,941</u> )		<u>528,347</u>			
債 券											
FORCAY 3.375 04/22/25	-	128,593	-	3,500	-	-	-	132,093	\$ 142	無	
HONHAI 3 09/23/26 Corp	-	197,418	-	5,870	-	-	-	203,288	64	無	
其 他	-	<u>2,343,577</u>	-	-	-	( <u>234,968</u> )	-	<u>2,108,609</u>	<u>1,334</u>	無	註一
小 計		<u>2,669,588</u>		<u>9,370</u>		( <u>234,968</u> )		<u>2,443,990</u>	<u>1,540</u>		
合 計		<u>\$ 3,181,959</u>		<u>\$ 31,287</u>		( <u>\$ 240,909</u> )		<u>\$ 2,972,337</u>	<u>\$ 1,540</u>		

註一：各項目餘額均未達該金融工具之 5%，故未揭露明細。

註二：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不適用累計減損攤位。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股 數	本 期 減 少 股 數	期 末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餘 額 金 額	市 價 或 單 價	股 權 淨 值 總 價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78,005,571	\$ 1,327,025	-	\$ 100,826	-	(\$ 98,360)	78,005,571	95.71	\$ 1,329,491	\$ 17.04	\$ 1,329,242	無	註一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4,900,000	547,497	-	25,575	-	-	54,900,000	100.00	573,072	10.44	573,072	無	註二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82,553	-	-	-	( 6,116)	7,000,000	100.00	76,437	10.92	76,437	無	註三
康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19,476	-	-	-	( 3,162)	2,500,000	100.00	16,314	6.53	16,314	無	註四
合 計		<u>\$ 1,976,551</u>		<u>\$ 126,401</u>		<u>(\$ 107,638)</u>			<u>\$ 1,995,314</u>		<u>\$ 1,995,065</u>		

註一：本年度增加係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0,826 仟元。本年度減少係發放現金股利 79,511 仟元、被投資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 18,052 仟元及確定福利精算損失 797 仟元。

註二：本年度增加係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1,786 仟元及被投資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3,789 仟元。

註三：本年度減少係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790 仟元及被投資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 1,326 仟元。

註四：本年度減少係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162 仟元。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內 部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成 本								
	土 地	\$ 604,181	\$ -	\$ -	(\$ 54)	\$ 604,127	註	
	建 築 物	230,408	-	-	( 37)	230,371	註	
	設 備	86,046	31,856	( 4,132)	-	113,770		
	租賃權益改良	<u>30,249</u>	<u>2,736</u>	<u>( 9,590)</u>	<u>-</u>	<u>23,395</u>		
	合 計	<u>\$ 950,884</u>	<u>\$ 34,592</u>	<u>(\$ 13,722)</u>	<u>(\$ 91)</u>	<u>\$ 971,663</u>		

註：不動產及設備淨額中計 610,345 仟元已抵押作為銀行借款及額度之擔保品。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內 部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累計折舊						
建築物	\$ 102,973	\$ 4,089	\$ -	(\$ 20)	\$ 107,042	註
設備	25,252	21,442	( 4,132)	-	42,562	註
租賃權益改良	<u>15,357</u>	<u>5,379</u>	<u>( 9,590)</u>	<u>-</u>	<u>11,146</u>	註
合 計	<u>\$ 143,582</u>	<u>\$ 30,910</u>	<u>( \$ 13,722)</u>	<u>( \$ 20)</u>	<u>\$ 160,750</u>	

註：採用直線法提列折舊。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內 部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累計減損		\$ 1,257	\$ -	\$ -	\$ -	\$ 1,257		
建築物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成 本					
建築物	\$ 160,279	\$ 33,554	(\$ 26,466)	\$ 167,367	
設 備	<u>7,716</u>	<u>911</u>	<u>( 672)</u>	<u>7,955</u>	
合 計	<u>\$ 167,995</u>	<u>\$ 34,465</u>	<u>(\$ 27,138)</u>	<u>\$ 175,322</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累計折舊					
建築物	\$ 55,875	\$ 46,595	(\$ 26,466)	\$ 76,004	註
設備	<u>3,947</u>	<u>2,237</u>	( <u>672</u> )	<u>5,512</u>	註
合 計	<u>\$ 59,822</u>	<u>\$ 48,832</u>	( <u>\$ 27,138</u> )	<u>\$ 81,516</u>	

註：採用直線法提列折舊。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內 部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成 本											
土 地	\$ 479,790	\$ -	\$ -	\$ -	\$ -	\$ -	\$ 54	\$ -	\$ 479,844	\$ -	註
建 築 物	179,565	-	-	-	-	-	37	-	179,602	-	註
合 計	\$ 659,355	\$ -	\$ -	\$ -	\$ -	\$ -	\$ 91	\$ -	\$ 659,446	\$ -	

註：投資性不動產淨額中計 541,577 仟元已抵押作為銀行借款及額度之擔保品。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內 部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累計折舊 建築物	<u>\$ 99,625</u>	<u>\$ 3,193</u>	<u>\$ -</u>	<u>\$ 20</u>	<u>\$ 102,838</u>	註

註：採用直線法提列折舊。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內 部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累計減損 建築物	<u>\$ 661</u>	<u>\$ -</u>	<u>\$ -</u>	<u>\$ -</u>	<u>\$ 661</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6,53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615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		4,552		
應付休假給付		4,366		
其 他		<u>55</u>		
合 計		<u>\$ 36,127</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營業保證金		係依證券商管理規則提列之		\$ 330,000			
		保證金					
交割結算基金		係繳存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及		132,264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準備					
		金					
存出保證金		主係繳存於櫃檯買賣中心之		152,907			
		結構型商品履約保證金及					
		房屋租賃保證金					
預付設備款		係預付之設備款		6,511			
遞延費用		係建築物防水工程等費用		<u>1,109</u>			
合	計			<u>\$ 622,791</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說	明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 % )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b>擔保借款</b>					
兆豐銀行 銀行借款	\$ 120,000	112.12.12~113.02.16	1.850%	\$ 300,000	不動產及活期存款
國泰世華銀行 銀行借款	30,000	112.12.27~113.01.08	1.780%	1,200,000	不動產及活期存款
彰化銀行 銀行借款	20,000	112.12.27~113.01.10	2.260%	120,000	活期存款
臺灣銀行 銀行借款	<u>100,000</u>	112.12.20~113.02.19	2.025%	<u>300,000</u>	活期存款
	<u>270,000</u>			<u>1,920,000</u>	
<b>無擔保借款</b>					
玉山銀行 銀行借款	305,000	112.12.11~113.01.12	1.890%	700,000	無
元大銀行 銀行借款	175,000	112.12.13~113.01.05	1.750%	600,000	無
凱基銀行 銀行借款	<u>50,000</u>	112.10.18~113.01.11	1.950%	<u>300,000</u>	無
	<u>530,000</u>			<u>1,600,000</u>	
	<u>\$ 800,000</u>			<u>\$ 3,520,000</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商業本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證 機 構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 % )	擔 保 情 形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430,000	112.09.14~113.03.04	1.50~1.57	無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10,000	112.10.05~113.03.12	1.52~1.64	無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112.09.13~113.03.05	1.58~1.60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700,000	112.10.13~113.01.22	1.50~1.62	無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40,000	112.11.22~113.01.24	1.55~1.60	無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112.09.15~113.03.08	1.52~1.56	無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530,000	112.11.23~113.02.16	1.62~1.69	無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12.10.04~113.01.04	1.52	無
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60,000</u>	112.12.07~113.01.03	1.54	無
	5,77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u>8,027</u> )			
	<u>\$ 5,761,973</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摘要	仟股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 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應付債券－避險								
股票及受益憑證								
元大高股息	486	\$ 10.00	\$ 4,860		\$ 37.40	\$ 18,176	\$ -	註一
國泰永續高股息	580	10.00	5,800		21.80	12,644	-	註一
奇 鉉	18	10.00	180		336.50	6,057	-	註一
玉 晶 光	22	10.00	220		420.50	9,251	-	註一
其 他	-	-	-		-	49,725	-	註一及註二
						<u>95,853</u>		
應付債券－非避險								
受益憑證								
元大美債 20 正 2	3,992	10.00	39,920		10.13	40,439	-	
國泰 20 年美債正 2	2,732	10.00	27,320		10.05	27,457	-	
國泰永續高股息	3,500	10.00	35,000		21.80	76,300	-	
富邦越南	1,200	10.00	12,000		11.76	14,112	-	
元大美債 20 年	1,027	10.00	10,270		30.85	31,683	-	
群益 ESG 投等債 20+	3,622	10.00	36,220		16.01	57,988	-	
其 他	-	-	-		-	5,180	-	註二
						<u>253,159</u>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u>405</u>		註二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u>1,056,815</u>		註二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u>( 1,017,002)</u>		註二
衍生工具負債－櫃檯						<u>1,179,440</u>		註二
結構型商品						<u>415,640</u>		註二
合 計						<u>\$ 1,984,310</u>		

註一：係用於認售權證避險及股權衍生工具避險。

註二：各項目餘額未達各金融工具 5%，故未揭露明細。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買回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證 券 名 稱	交 易 條 件			金 種 類	金 額		備 註
	起 始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		面	額	
108 高市債 2	112.12.15	113.01.12	0.95~1.40	政府公債	\$ 296,400	\$ 296,803	
其他 (註)					<u>4,892,033</u>	<u>4,869,978</u>	
合 計					<u>\$5,188,433</u>	<u>\$ 5,166,781</u>	

註：各證券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券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證 券 名 稱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備 註
宏 碁	626	\$ 29,525	
世 界	196	14,206	
其他 ( 註 )		<u>228,700</u>	
合 計		<u>\$ 272,431</u>	

註：各證券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證 券 名 稱	股數 ( 仟股 )	金 額	備 註
宏 碁	626	\$ 32,663	
世 界	196	15,720	
其他 ( 註 )		<u>254,096</u>	
合 計		<u>\$ 302,479</u>	

註：各證券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經紀客戶	主係交割帳款	\$ 5,720,537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係交割帳款	14,830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主係交割帳款	16,346		
其他		<u>9,020</u>		
		5,760,733		
關係人				
子 公 司	係證券佣金支出	<u>520</u>		
合 計		<u>\$ 5,761,253</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應付費用				
	薪資及獎金	係應付薪資及獎金		\$ 321,966	
	員工及董事酬勞	係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83,208	
	其他(註)			<u>54,356</u>	
					459,530
關係人					
	子公司	係應付顧問費		<u>1,050</u>	
	合計				<u>\$ 460,580</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建	築	物	營業處所	2~5	年	0.532%	~1.826%	\$	89,065							
設	備	錄音設備及車輛		3~5	年	0.521%	~1.792%		2,162							
減：	一年內到期								(	46,384)						
								\$	<u>44,843</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於員工提供勞務時，	估列之帶薪假費用		<u>\$ 21,832</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代收款項		主係代收承銷股款及勞健		\$	113,703		
		保費					
其	他				<u>800</u>		
合	計			\$	<u>114,503</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數或張數	公 允 價 值	股數或張數	金 額	股數或張數	金 額	股數或張數	公 允 價 值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結構型商品	-	\$ 913,241	-	\$ 1,292,035	-	(\$ 1,027,300)	-	\$ 1,177,976	無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負債準備－非流動		係租賃回復成本			<u>\$ 15,083</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退休金給付財稅差異				\$	12,307		
國外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u>8,605</u>		
合	計			\$	<u>20,912</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淨確定福利負債準備－非	流動			\$	21,160		
存入保證金		主係房屋租賃保證金			3,812		
合	計			\$	<u>24,972</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經紀手續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	份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融券手續費 收 入	其他手續費 收 入	合 計	備 註
		在集中交易市 場受託買賣	在營業處所 受託買賣				
一		\$ 24,213	\$ 8,050	\$ 202	\$ 2,047	\$ 34,512	
二		44,649	15,409	260	5,656	65,974	
三		60,533	20,230	376	6,572	87,711	
四		42,923	15,222	373	4,805	63,323	
五		60,053	18,284	414	5,889	84,640	
六		66,358	19,609	361	4,238	90,566	
七		88,065	24,702	695	3,595	117,057	
八		74,440	18,499	609	4,210	97,758	
九		52,477	15,983	468	2,399	71,327	
十		50,796	15,766	519	2,448	69,529	
十一		66,656	20,006	485	2,512	89,659	
十二		<u>66,780</u>	<u>20,240</u>	<u>389</u>	<u>3,135</u>	<u>90,544</u>	
合 計		<u>\$ 697,943</u>	<u>\$ 212,000</u>	<u>\$ 5,151</u>	<u>\$ 47,506</u>	<u>\$ 962,600</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業務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	份	包銷證券之 報 酬	承銷作業 處理費收入	承銷輔導費 收 入	其他收入	合 計	備 註
一		\$ -	\$ 24	\$ 275	\$ 40	\$ 339	
二		801	4,725	905	1,040	7,471	
三		98	724	225	90	1,137	
四		163	128	295	1,590	2,176	
五		3,286	7,874	195	610	11,965	
六		114	502	255	120	991	
七		78	451	375	170	1,074	
八		233	323	225	120	901	
九		1,485	973	225	300	2,983	
十		111	219	285	100	715	
十一		80	666	1,315	170	2,231	
十二		<u>84</u>	<u>391</u>	<u>255</u>	<u>320</u>	<u>1,050</u>	
合 計		<u>\$ 6,533</u>	<u>\$ 17,000</u>	<u>\$ 4,830</u>	<u>\$ 4,670</u>	<u>\$ 33,033</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出售證券收入	出售證券成本	出售證券利益 ( 損 失 )	備 註
<b>自 營</b>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股 票	\$ 6,675,686	\$ 5,896,329	\$ 779,357	
其 他	10,374,555	10,306,528	68,027	
在營業處所買賣				
股 票	10,638,457	10,457,781	180,676	
債 券	42,071,043	41,803,286	267,757	
其 他	864,608	865,658	( 1,050)	
國外交易市場	<u>3,971,305</u>	<u>3,834,608</u>	<u>136,697</u>	
合 計	<u>\$ 74,595,654</u>	<u>\$ 73,164,190</u>	<u>\$ 1,431,464</u>	
<b>承 銷</b>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股 票	\$ 11,465	\$ 9,926	\$ 1,539	
在營業處所買賣				
股 票	35,912	28,006	7,906	
債 券	<u>122,962</u>	<u>117,804</u>	<u>5,158</u>	
合 計	<u>\$ 170,339</u>	<u>\$ 155,736</u>	<u>\$ 14,603</u>	
<b>避 險</b>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股 票	\$ 39,006,368	\$ 40,153,027	(\$ 1,146,659)	
在營業處所買賣				
股 票	4,970,402	4,993,442	( 23,040)	
債 券	<u>1,498,072</u>	<u>1,477,108</u>	<u>20,964</u>	
合 計	<u>\$ 45,474,842</u>	<u>\$ 46,623,577</u>	<u>(\$ 1,148,735)</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融資利息收入		經紀業務融資利息		\$ 251,088			
債券利息收入		主係自營業務債券利息		83,642			
其	他			<u>15,363</u>			
	合			<u>\$ 350,093</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商業本票利息		短期應付商業本票利息		\$ 106,592			
附買回債券利息		附條件交易債券利息		86,266			
銀行借款利息		短期銀行借款利息		10,756			
其	他			<u>3,975</u>			
	合		計		<u>\$ 207,589</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註一及二）		
薪資費用	\$ 886,092	\$ 579,981
勞健保費用	58,164	64,410
退休金費用	32,104	36,770
董事酬金	87,370	25,03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142	29,899
	<u>\$ 1,092,872</u>	<u>\$ 736,097</u>
折舊費用	<u>\$ 82,935</u>	<u>\$ 72,666</u>
攤銷費用	<u>\$ 9,713</u>	<u>\$ 6,653</u>
其他營業費用		
稅 捐	\$ 214,093	\$ 212,797
電腦資訊費	44,414	43,219
借券費用	43,484	37,750
勞務費用	34,742	29,679
集保服務費	30,350	27,340
郵 電 費	25,210	25,229
其他（註三）	113,204	117,235
	<u>\$ 505,497</u>	<u>\$ 493,249</u>

註一：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663 人及 67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11 人。

註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為 1,542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為 1,076 仟元。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為 1,359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為 877 仟元。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55.0%
- (4)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監察人酬金均為 0 元。

(5) 請敘明證券商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A) 董事：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悉依本公司董事薪資酬勞辦法辦理，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以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董事酬勞。並依董事參與本公司營運程度及貢獻，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B) 監察人：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其中獨立董事之薪資報酬，悉依本公司董事薪資酬勞辦法辦理。

(C) 委任經理人：

(a) 薪資：參照其個人之學經歷背景、市場或同業薪資水準及本公司薪資標準敘薪。

(b) 績效獎金：為提昇公司獲利，分享公司經營成果，訂有各項獎金辦法，經理人依年度經營績效及個別考核結果及貢獻等，參與獎金分配。

(c) 員工酬勞：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以獲利數額，提撥 1% 至 3%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依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分配辦法，參照各職位所投入之時間、職責、貢獻及績效達成情形等，參與員工酬勞分配。

本公司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酬委員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決策參考。

(D) 員工：參照其個人之學經歷背景、市場或同業薪資水準及本公司薪資標準敘薪，並透過完整的試用期考核制度及績效考核制度，定期實施晉升調薪。除業務同仁依業務人員酬金遵循原則及各項業績獎金辦法計算業績獎金外，另為分享公司經營成

果，每年依公司經營績效及個別員工之績效考核結果與貢獻等，參與年度各項獎金或員工酬勞分配。

註三：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其他營業費用餘額 5%。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暨

會計師複核報告

民國112年度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會計師複核報告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予以查核，本會計師並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出具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查核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之整體表示意見。隨附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另行編製，其有關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有關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已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告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正 修



會計師 莊 碧 玉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7 日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民國 112 年度

壹、業務狀況

一、重大業務事項

最近 5 年度對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一) 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無。
- (二) 分割：無。
- (三) 轉投資關係企業

1. 民國 108 年度－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1 月獲主管機關核准，自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起終止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業務，並於民國 108 年 3 月取得金管會金管證期字第 1080304430 號函核准辦理清算。

2. 民國 109 年度－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25,000 仟元，並辦理現金增資 1,5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13 元，共計 19,500 仟元，全數由本公司認購。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金管證券字第 1090373948 號函辦理清算。

3. 民國 110 年度－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1 月完成清算程序，並分別返還清算剩餘款 159,452 仟元及 106,302 仟元予本公司及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完成清算程序，並返還清算剩餘款美金 744 仟元予本公司。

4. 民國 111 年度－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散及清算事宜，後續待主管機關核准後進行相關清算程序。

5. 民國 112 年度－

無。

(四) 重整：無。

(五) 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無。

(六) 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等及自證券商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回任證券商顧問之酬金及相關資訊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註 1)	董 事 姓 名	董 事 酬 金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 任 員 工 領 取 相 關 酬 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註11)		
		報 酬 ( A ) (註 2)		退 職 退 休 金 ( B )		董 事 酬 勞 ( C ) (註 3)		業 務 執 行 費 用 ( D ) (註 4)		總 額 (註 10)		薪 資、獎 金 及 特 支 費 等 ( E ) (註 5)		退 職 退 休 金 ( F )		員 工 酬 勞 ( G ) (註 6)		總 額 (註 10)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中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0	1,210	-	-	27,549	27,549	35	35	28,794	2.88%	28,794	2.88%	-	-	-	-	-	-	28,794	2.88%	28,794	2.88%	無
董 事 長	鄭大宇	18,329	18,609	-	-	-	-	1,867	1,879	20,196	2.02%	20,488	2.05%	-	-	-	-	-	-	20,196	2.02%	20,488	2.05%	無
董 事	代表人：李進生	8,575	8,647	-	-	27,548	27,548	235	243	36,358	3.64%	36,438	3.64%	-	-	-	-	-	-	36,358	3.64%	36,438	3.64%	無
董 事	代表人：張進德																							
法 人 董 事	大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壯源																							
	元瀧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代表人：馬佩君																							
	士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代表人：陳瓊玲																							
	德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代表人：楊明旺																							
	嘉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代表人：蔡松坡																							
獨 立 董 事	張耀仁	3,600	3,648	-	-	-	-	289	293	3,889	0.39%	3,941	0.39%	-	-	-	-	-	-	-	-	-	-	無
獨 立 董 事	黃添昌(註12)																							
獨 立 董 事	黃秀惠																							

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政策係依本公司董事薪資辦法辦理；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薪資報酬為每年新台幣上限180萬元，分次給付，並得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酌予調整之，另支領業務執行費用包含出席費各委員會每次2,000-5,000元，因執行公司職務時，得依實際需要檢核核銷交通費用及出差費。不另提供獨立董事職務加給、離職金、獎金、退職退休金、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特支費及津貼等。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註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9) H	本公司 (註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9) I
低於1,000,000元	楊明旺、馬佩君、黃添昌	楊明旺、馬佩君、黃添昌	楊明旺、馬佩君、黃添昌	楊明旺、馬佩君、黃添昌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李進生、張進德、李壯源、陳瓊玲、蔡松坡、張耀仁、黃秀惠	李進生、張進德、李壯源、陳瓊玲、蔡松坡、張耀仁、黃秀惠	李進生、張進德、李壯源、陳瓊玲、蔡松坡、張耀仁、黃秀惠	李進生、張進德、李壯源、陳瓊玲、蔡松坡、張耀仁、黃秀惠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大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元瀧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士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德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嘉宜股份有限公司	大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元瀧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士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德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嘉宜股份有限公司	大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元瀧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士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德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嘉宜股份有限公司	大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元瀧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士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德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嘉宜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鄭大宇、中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鄭大宇、中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鄭大宇、中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鄭大宇、中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 計	17人	17人	17人	17人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9：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註 12：黃添昌獨立董事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解任。
- 註 13：給付董事長司機之報酬 1,093 仟元，但不計入酬金。
- 註 14：董事長之業務執行費用已含車輛租金及油資等相關費用合計 1,867 仟元。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註1)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邱榮澄	37,908	37,908	1,399	1,399	67,366	68,040	4,646	-	4,646	-	111,319	11.13%	111,993	11.20%	無
執行副總經理	康景泰															
執行副總經理	廖繼弘															
執行副總經理	曾豐國															
執行副總經理	陳志豪															
執行副總經理	張志堅															
資深副總經理	邱昭珊(註12)															
副總經理	施淑珍															
副總經理	王秀靜															
副總經理	呂素玲															
副總經理	劉弼尹(註11)															
副總經理	顏志隆															
副總經理	林旭升															
副總經理	丁永康															
副總經理	陳威同															
副總經理	李育儒															
副總經理	楊俊正															
專門委員	戴子翎(註1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1,000,000元	劉弼尹、戴子翎	劉弼尹、戴子翎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邱昭珊	邱昭珊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施淑珍、林旭升、丁永康、李育儒	施淑珍、林旭升、丁永康、李育儒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王秀靜、呂素玲、顏志隆、陳威同、楊俊正	王秀靜、呂素玲、顏志隆、陳威同、楊俊正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康景泰、廖繼弘、曾豐國、張志堅	康景泰、廖繼弘、曾豐國、張志堅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邱榮澄、陳志豪	邱榮澄、陳志豪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18人	18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註 10：戴子翎專門委員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解任。
- 註 11：劉弼尹副總經理於民國 112 年 4 月 30 日解任。
- 註 12：邱昭珊副總經理於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留職停薪。
- 註 13：給付總經理之司機報酬 1,035 仟元，但不計入酬金。
- 註 14：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獎金及特支費，已含車輛攤提折舊及油資等相關費用合計 3,281 仟元；另供總經理、康執行副總經理及廖執行副總經理使用之車輛，其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原始購入成本分別為 4,456 仟元、2,930 仟元、2,140 仟元及帳面金額 3,218 仟元、1,276 仟元、0 元，惟此部份不計入酬金。
- 註 15：本表之退職退休金係以新制退休金提撥至個人專戶及公司實際給付退休金（確定給付）揭露。

(三) 退休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回任證券商顧問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退休前職務		擔任顧問日期	聘用目的	權責劃分	酬金(註1)	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2)
		機構及職稱	退休日期					
公關顧問	林茂榮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108/03/20	108/03/21	服務本公司多年，且曾任投顧及期經董事長職務，其人際關係頗佳，擬借重其專長，聘任為公關顧問。	就其專業領域提供諮詢，並定期參與本公司辦理之顧問會議。	\$ 600	0.06%

註1：證券商如有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第二款第二目情事者，應個別揭露顧問之酬金；餘可採彙總方式揭露酬金及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情形。

註2：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三、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非擔任主管職務員工人數分別為 505 人及 515 人，減少 10 人，其平均福利費用分別為 1,111 仟元及 961 仟元，增加 150 仟元。

四、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為謀求全體股東與員工之福利而努力，以人性管理、雙向溝通及共同參與管理，將個人目標與公司策略緊緊相連，以符合市場架構的敘薪制度給予員工安定的保障，並提供完善的員工保險及各項福利，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員工旅遊及各項補助等。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使勞資雙方在和諧及理念取得一致共識下，整合為一個具競爭優勢的團隊，共創企業願景。相關措施如下：

1. 各項保險制度

(1) 依法加保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為保障同仁權益，凡新進員工報到當日起，公司主動按規定予以投保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享受勞保之各項保險給付權利與健保醫療保障，並由公司依法令規定繳納保險費。

(2) 本公司全體同仁自報到當日起，即參加公司團體保險，享有意外險、定期壽險、重大疾病、癌症醫療以及住院醫療等保險保障，並於出差時給予高額的意外險保障，並投保職業災害保險，使同仁於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安全受到保障。

2. 職工福利委員會

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提供員工康樂、社團、子女教育補助、急難救助及員工旅遊等福利、並提供員工各項合作廠商之餐飲、旅遊及購物優惠等服務。

### 3. 進修及訓練制度

- (1) 為提升員工之專業素質與技能及兼顧員工職涯發展並符合法規規定，本公司訂有相關教育訓練辦法與配套措施，提供員工學習與發展機會。
- (2) 配合主管機關及法令規定，本公司均於規定期限前主動派員參加各項專業訓練課程，並全額支付訓練費用。更為提供多元化的學習管道，除安排實體內外部教育訓練課程外，並於公司內部網頁建置線上教學系統「企業學習網」，提供各類多媒體訓練課程，讓員工進行線上學習，使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

### 4. 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制訂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以書面徵詢員工選擇適用新制或舊制退休制度，自民國 94 年 7 月以後之新進同仁則一律依新制退休制度辦理，按月向勞工保險局提繳薪資總額 6% 至其個人退休金帳戶。對選擇適用舊制退休制度員工，則按月提撥薪資總額 2% 為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並依法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 5. 其他重要協議

本公司依法推派勞方、資方代表，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增進勞資雙方意見交流，會議決議事項亦責成於一定期限內處理完善。

#### (二) 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1. 民國 112 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2.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收受台中分公司前營業員向台中分公司請求給付勞退金之民事起訴狀，請求金額共計 638 仟元，本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

#### (三) 勞工檢查結果：

本公司自民國 106 年 6 月起參與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事業單位勞動條件自主管理檢核，每季均符合檢核重點規定。

## 五、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一)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2月27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2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大宇

總經理：邱榮澄

稽核主管：施淑珍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張志堅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附件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證交所協同櫃買中心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及 31 日派員赴本公司進行查核，發現有下列缺失事項：</p> <p>(一) 本公司所轉投資之子公司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聯公司）92 年及 93 年參與設立及現金增資華和資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康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2 年度變更公司名稱，下稱華和公司）後，康聯公司 92 年至 108 年損益均以認列華和公司投資損益為主，且華和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不動產開發及買賣，核已違反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申請轉投資康聯公司時，所要求所投資資產管理服務公司之業務範圍應符合 91 年 3 月 7 日（91）台財證（二）字第 001501 號函，及已逾越金管會 107 年 6 月 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901 號令所允許證券商得轉投資國內事業範圍。</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0 月 6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39491 號函、金管證券罰字第 1100363949 號裁處書，予以糾正，核處新臺幣 24 萬元罰鍰，並請本公司委託非簽證會計師出具專案審查報告)</p>	<p>子公司康聯公司所持有之華和公司股權，本公司已督促子公司康聯公司評估將所持有之華和公司股權進行出售之後續追蹤，為經本公司 111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進行解散及清算子公司康聯公司，經由清算程序，由清算人處分出售華和公司股權，本案現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解散中。</p>	<p>持續追蹤。</p>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本公司遭駭客攻擊發生客戶個資外洩，證交所於 111 年 8 月 17 日至 19 日對本公司進行查核，發現有下列缺失事項：</p> <p>(一)本公司遭駭客竊取個資，EMS 系統出現警示訊息，本公司卻未能即時知悉，致未於知悉事件 30 分鐘內至證券期貨市場資通安全通報系統通報。</p> <p>(二)本公司未對自行開發維護 CRM 系統、CRM App 及帳務中台系統進行原始碼檢測，僅由人工方式覆核原始碼，致未能發現程式漏洞；另 CRM 系統係提供公司內部人員使用，本公司卻將與其連線之 CRM App 置於 Google Play 平台供大眾下載，致駭客利用程式漏洞取得客戶個人資料。</p> <p>(三)CRM 系統之防毒軟體未設定排程掃描，且有未定期對電腦系統及資料儲存媒體進行病毒掃描情事。</p> <p>(四)CRM 系統使用者密碼變更期限未設定至少每三個月變更一次，且密碼長度僅為 5 碼，未使用優質密碼設定。</p> <p>(五)CRM 系統有未能定期辦理帳號盤點作業情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203805321 號函、金管證券罰字第 1120380532 號裁處書，予以糾正、核處新臺幣 72 萬元罰鍰)</p>	<p>(一)本公司資訊部重新規劃並宣導通報流程，於 111 年 9 月 8 日資訊部月會對同仁進行宣導。</p> <p>(二)CRM APP 於 111 年 8 月即停止對外服務，並從 Google Store 下架完成。</p> <p>1.CRM 系統、帳務中台系統已透過防毒軟體檢查，完成改善。</p> <p>2.CRM 系統已使用離湊比對、帳務中台系統使用程式比對，完成改善。</p> <p>3.CRM 系統、帳務中台系統在檔案名稱加入版號，完成改善。</p> <p>4.CRM 系統、帳務中台系統注入攻擊防護測試，完成改善。</p> <p>(三)CRM 系統已有掃毒紀錄與設定防毒軟體掃描排程，完成改善。</p> <p>(四)CRM 系統已設定密碼有效期期限為 90 天，密碼最小長度為 8 碼密碼中要包含小寫、大寫、數字，完成改善。</p> <p>(五)CRM 系統於 111 年下半年執行帳號盤點審查與簽核，完成改善。</p>	<p>左列缺失事項皆已完成改善。</p>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檢查局於110年12月6日至12月24日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下列缺失：</p> <p>(一)處理涉及負責人被檢舉案之程序，違反公司治理相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就檢舉案之檢舉事項，查核範圍未見完整，核有未當。</li> <li>2.本公司有將檢舉案調查結果先送被檢舉人簽核情事。</li> <li>3.該檢舉案調查結果未列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案。</li> <li>4.於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討論檢舉案相關議案，本公司未落實有利益衝突之人，應予迴避，且讓被檢舉人參與議案討論及表決。</li> </ol> <p>(二)非審計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例行性列席會議，且未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p> <p>(三)公司內部未有對人員涉訟之墊付保釋金作業有明確規範下，以公司資金代墊保釋金。</p> <p>(四)辦理高風險股票控管作業，對客戶短期間多次申請放寬單一台股融資成數及額度，未依內部規定於控管開放申請單揭露客戶相關資訊。</p> <p>(五)辦理客戶受託買賣額度審核作業未落實歸戶控管，對總歸戶額度達500萬元以上之客戶，未徵提實力證明及未向票據交換所查詢票據退票資</p>	<p>(一)1.本公司另行調閱檢舉函指陳事項外其餘子公司交際費明細表，自各子公司交際費中，除被檢舉人於107年擔任子公司康和期貨之副董事長期間有核銷交際費外，並無在其它子公司核銷交際費。</p> <p>2.本公司日後受理檢舉案件及調查過程中，遇有利益衝突之人，應予迴避及出具「檢舉案調查報告表」不得經被檢舉當事人簽核及影響調查之獨立性，以符合本公司「檢舉制度」第3條之規定。</p> <p>3.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議事單位會加強注意關於列席人員利益迴避之要求，以符合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28條之1及本公司所訂「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檢舉制度」第3條規定之要求。</p> <p>4.本公司對於日後與董事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會詳加注意並以討論案方式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規定之要求。</p> <p>(二)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議事進行方式係採取逐案進行，審計委員會主席會請相關單位及總經理、董事長列席會議說</p>	<p>左列缺失事項除(一)4.為檢查局歷次檢查未改善事項須持續追蹤外，餘皆已完成改善，並完成委託非簽證會計師出具專案審查報告。</p>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料；歸戶額度達 1,000 萬元以上之客戶，未每年調查更新徵信資料。</p> <p>(六)辦理自訂槓桿股權選擇權業務，與客戶承作自訂槓桿股權選擇權，未提供最大風險情境分析、未適當揭露作業處理費、庫存費及應收付金額情事。另調整客戶作業處理費率未送權責主管准駁。</p> <p>(七)辦理黃豆 ETF 之買賣操作交易與買賣報告說明書所載操作策略不一致。</p> <p>(八)辦理法人客戶開戶審查作業，未將資本額資料建檔，且後續辦理定期審核作業，未即時辦理補正，致受託買賣額度達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未能於帳戶頭洗錢態樣檢核表列示以供辦理檢核作業。</p> <p>(九)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客戶對帳單寄送內部業務人員電郵信箱。</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3 月 2 日金管證券罰字第 1120380875 號裁處書，予以警告、核處新臺幣 144 萬元罰鍰，並請本公司委託非簽證會計師出具專案審查報告)</p>	<p>明，待所有議案說明完畢後，議事人員(司儀)再請列席主管、總經理、董事長迴避，再請審計委員會委員進行逐案討論及表決，本公司會更加注意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獨立職權之行使。</p> <p>2.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非審計委員會之成員已未再列席審計委員會。</p> <p>3.本公司自 111 年 2 月 9 日第五屆第六次薪酬委員會起，業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薪酬委員會除委員及議事人員外，其餘人員視召集人指示列席，惟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p> <p>(三)本公司已於 111 年 3 月 2 日增訂「預支管理辦法」，明確規範必須與本公司業務相關方得報支。</p> <p>(四)本公司已於 111 年 4 月 11 日加強高風險股票例外管理之審核作業及相關風險控管宣導，並增設分公司經理人於簽核「控管開放申請單」時務必於意見欄批註評估審核意見之功能，以落實審核作業及風險控管。</p> <p>(五)本公司已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公告分公司，重申</p>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分公司辦理投資人新開戶及額度異動申請，務必進行歸戶查詢暨分配作業；另為利分公司執行總歸戶額度之控管，已於 111 年 2 月中旬新增控管程式，於投資人臨櫃開戶時得以其 ID 查詢該客戶於本公司已開立之所有帳戶及額度，以落實客戶總歸戶額度之管控。</p> <p>(六)1.本公司已依產品說明書之情境分析說明，於本公司官網公告專區，強化說明強制收回事件之情境分析。</p> <p>2.本公司已依產品說明書之說明，於本公司官網公告專區，公告各類型商品之相關費率。</p> <p>3.本公司已於每日交易對帳單增加揭露淨收支明細表，提升資訊完整度。</p> <p>4.系統已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完成修正，日後所有作業處理費之調整，均須填具「作業處理費折讓申請單」送權責主管准駁，且系統維護調整作業處理費均須經由權責主管覆核。</p> <p>5.修訂本公司「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作業流程」第五條條文內容。</p> <p>(七)本公司已於 110 年 6 月 25 日修改「指數股票型基金策略交易風險管理</p>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準則」並施行。其中第二條交易策略增訂業務合作交易策略乙項，在第三條交易策略定義新增業務合作交易策略並說明交易流程。</p> <p>(八)為避免人員於後台客戶徵信資料維護檔「資本額」欄位漏建檔，而導致參數來源為空值，致使態樣無法產出之情形，業已調整「資本額」參數來源資料，並將該欄位設定為必填欄，系統得以正確抓取該欄位資料進行比對，已於111年2月23日上線實施。</p> <p>(九)本公司「查詢證券電子信箱比對表」於111年7月1日上線，並同時公告相關規定。</p>	
<p>本公司就所報暗網疑似販售客戶個資一案，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自109年8月1日至112年8月15日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p> <p>本公司於「個人資料保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重大應改進事項，除上述第二項有關遭駭客攻擊所列缺失及改善措施外，另有下列重大應改進事項：</p> <p>一、個人資料盤點及風險評估作業需予加強</p> <p>(一)未於個人資料檔案清冊表達出委外作業。</p> <p>(二)業務管理部有經手個人資料(複委託配息名單)，但未執行個資盤點及風險</p>	<p>一、(一)清冊內容未表達出委外作業部分，預計於113年3月底前完成個人資料檔案清冊暨風險評鑑管理辦法及附件之修正(增加委外作業盤點項目)，以利於113年4月辦理個人資料檔案清冊暨風險評鑑作業時有所依循。</p> <p>(二)將於113年1月底起，由結算部產出複委託配息名單資料，直接提供給海外上手。</p> <p>(三)已將員工體檢資料列入112年個資盤點清冊，並於113年1月5日將相關資料提交法遵部存查。</p> <p>二、(一)1.針對Web線上開</p>	<p>一、(一)預計113年3月底前完成改善。</p> <p>(二)截至113年1月底尚無發生，將俟後續發生時追蹤其改善情形。</p> <p>(三)已於113年1月5日完成改善。</p> <p>二、(一)1.已於113年1月12日完成改善。</p> <p>2.預計113年4月底前完成改善。</p> <p>(二)1.已完成改善。</p> <p>2.已於113年1月31日完成改善。</p> <p>(三)1.預計113年6月底前完成改善。</p> <p>2.預計113年6月底前完成改善。</p> <p>3.已完成改善。</p> <p>4.(1)預計113年3月</p>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評估。</p> <p>(三)人力資源部未將員工體檢資料納入個人資料檔案清冊。</p> <p>二、系統存取功能及權限管理需予加強</p> <p>(一)對含個人資料內容下載之控管</p> <p>於Web線上開戶系統、臨櫃開戶系統之操作，未針對含個人資料內容之下載加以限制。</p> <p>(二)系統密碼原則設定</p> <p>1.CRM 作業系統密碼設定，未使用優質密碼設定。</p> <p>2.新電子交易系統之作業系統一般員工帳號已採與AD同步之方式進行控管，惟對於直接在作業系統層建立之帳號，尚未設定密碼原則。</p> <p>(三)帳號管理</p> <p>1.資訊部雖已每半年進行AD之最高權限帳號與特許帳號清查，惟尚未針對AD之一般帳號進行清查。</p> <p>2.未針對共用資料夾權限進行清查。</p> <p>3.資訊部目前已有執行CRM系統帳號權限清查；惟於109~111上半年未執行CRM應用系統、資料庫帳號權限定期清查。</p> <p>4.AD網域帳號存在</p>	<p>戶系統之部份，已修改程式於畫面欄位增加遮罩。然因作業所需滑鼠移到該筆資料會完整顯示，惟匯出時資料將一律進行遮罩，以降低資料大量外洩之風險。</p> <p>2.臨櫃開戶系統之部份，預計請委外廠商修改程式於點選「列印」按鈕時進行記錄，以留存資料轉出軌跡。</p> <p>(二)1.CRM 作業系統密碼已改善採用優質密碼設定，已設定密碼有效期限為90天，密碼最小長度為8碼密碼中要包含小寫、大寫、數字，完成改善。</p> <p>2.將修改密碼原則設定。</p> <p>(三)1.考量一般權限帳號僅預設開放最低使用者權限且無個資相關疑慮，其他權限皆透過個應用程式進行控管風險相對較低。因此，過往集中資源針對風險較高的最高權限帳號與特許帳號每半年執行清查，未來將定期進行全面清查。</p> <p>2.將於系統帳號權限盤點時將共用資料夾權限列入盤點項目。</p> <p>3.CRM系統於111年下半年執行帳號盤點審查與簽核，完成改</p>	<p>月底前完成改善。</p> <p>(2)已完成。</p> <p>三、(一)(二)已於113年1月31日完成改善。</p> <p>(三)預計113年4月底前完成改善。</p> <p>(四)已於113年1月3日完成改善。</p> <p>四、(一)已完成改善。</p> <p>(二)預計113年12月底前完成改善。</p> <p>五、已於113年1月8日完成改善。</p>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共用帳號，且會計部之共用帳號已不需使用。</p> <p>三、電子郵件控管需予加強</p> <p>(一)電子郵件過濾系統無法判讀圖檔，可遲予以寄送。</p> <p>(二)未對未觸發攔截之郵件進行管控。</p> <p>(三)員工可透過個人行動裝置下載儲存電子郵件。</p> <p>(四)依電子郵件過濾條件，模擬寄送大量虛擬個人資料，發現有某一新部門未正確套用過濾條件之情事，致測試時可將資料寄出。</p> <p>四、網際網路控管需予加強</p> <p>資訊部使用 Fortinet 與 WinMatrix 工具限制員工無法登入部分網站，其餘未受限之部分網站(如 WordPress.com)可進行上傳檔案(圖片、word 檔案)。</p> <p>五、稽核軌跡留存年限需予加強</p> <p>下列軌跡資料未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範之至少留存 5 年：</p> <p>(一)可攜式儲存媒體(USB、光碟機)之存取紀錄僅留存 3 年。</p> <p>(二)內部私有雲存取紀錄的留存期間僅設定為 1 年。</p> <p>(三)CRM 系統之資料庫</p>	<p>善。</p> <p>4.(1)共用帳號為各部門特殊業務需求專用帳號，因特殊應用系統權限問題需專用帳號執行相同應用供不同同仁可正常使用系統，將與使用者確認是否可改為群組權限的方式加入個別使用者帳號，如無解決方案還是需開放專用帳號供使用者使用，將確認以最小權限提供應用系統專用，不提供其他服務。</p> <p>(2)已將會計部之共用帳號進行移除。</p> <p>三、(一)目前先採只要有圖形檔案附件寄送外部時皆送主管稽核，待導入相關軟體可控制時再調整其他控管方式。</p> <p>(二)將透過設定將含有個資的郵件皆納入稽核，高風險郵件需由主管放行，系統每周寄送自動放行之稽核郵件清單供各單位主管覆核。</p> <p>(三)將停止員工透過行動裝置收信，並改以 VPN(資料不落地)的方式連回公司。</p> <p>(四)針對資安部成員寄送含虛擬個資之附件未進行攔阻之部份，經查因郵件稽核系統內過濾規則的成員是獨立設定的，新增資安部的時候未將此過濾條件</p>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未對使用者登入相關紀錄保存稽核軌跡。</p> <p>(四)新電子交易系統資料庫、作業系統之登入相關稽核軌跡未完整保存5年。</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1日金管證券字第1120353875號函，請本公司委託具資安查核能力之非簽證會計師出具專案審查報告)</p>	<p>加入，導致資訊部稽核委員會未套到稽核政策，此部分系統管理員已完成改善。</p> <p>四、(一)已禁止同仁連接WordPress.com、Synology與Wix網頁，降低風險。</p> <p>(二)考量網際網路上未來會持續有新網站或網頁，單靠黑名單阻擋方式難免有所疏漏，為避免類似問題發生，長期將評估並導入資料外洩防禦(DLP)解決方案，深化整體控管機制。</p> <p>五、變更設定留存五年。</p>	

註：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24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詳列受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二)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資會綜字第 23002955 號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後附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請經評估其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公司治理情形（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權責分工及利益衝突防範（職務授權制度）、檢舉制度之規劃及執行、自營業務之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高風險股票之控管作業、客戶交易前之徵授信作業、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買賣決策之訂定、對帳單寄送與查對紀錄作業）（以下稱「特定範圍」）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4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合理確信審查程序竣事。

#### 標的、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係 貴公司與特定範圍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4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 貴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所出具請經評估其與特定範圍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以下併稱確信標的）。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述確信標的之適用基準係「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 貴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確信標的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結論提供合理之依據。

###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貴公司與特定範圍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4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貴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特定範圍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 與案件特定層面有關之發現

本會計師執行確信過程中發現，貴公司於本專案審查特定範圍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方面，於審查期間(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至民國 112 年 4 月 30 日)內曾有部分發現，惟該等發現非屬重大缺失，故出具後附之內部控制建議書作為貴公司改善之參考，並由貴公司管理階層提出執行之相應改善措施作為追蹤改善情況之依據，本會計師之結論並未因該等事項而修正。



本確信報告僅供貴公司參考，除提供主管機關作為監理之參考外，不得另作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吳 尚 燦

羅 燕 森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3 1 日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8月1日至112年8月15日個人資料保護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會計師確信報告

資會綜字第 23008010 號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15 日個人資料保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所出具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確信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資訊係 貴公司對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15 日個人資料保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為有效所出具之聲明書(詳附件)。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標的資訊之適用基準係「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個人資料保護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 貴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與指引，訂定相關政策及程序，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呈報董事會，確認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內部控制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係依照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標的資訊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1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依據「會計師專案查核銀行個人資料保護之執行程序及確信報告範例」，並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資訊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評估 貴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之控制環境及風險，並針對相關紀錄執行測試、檢查、觀察或查詢。

####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貴公司對民國109年8月1日至112年8月15日個人資料保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所出具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允當表達。

#### 其他事項

本確信報告出具後，本會計師不負更新本確信報告之責任。

#### 使用限制

本確信報告僅供 貴公司申報主管機關或其監理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林翊  
會計師 林豐瑜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深化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及職務區隔，本公司自民國 112 年 10 月份起，新置「資訊安全部」為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負責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

本公司每年將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由董事長、總經理、稽核主管與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將該聲明書內容揭露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申報網站。

#### 2.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訂有「資訊安全政策」，核決層級為董事會，並透過每年進行評估以反映法令規章、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確保資訊安全實務作業之有效性。

#### 3. 具體管理方案

在管理面，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開始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並通過「ISO 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認證，以期達成安全、便利、營運不中斷的金融服務。此外，本公司設有「資訊安全推行小組」，由總經理擔任總召集人，除了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辦法與細則外，因應資訊安全的威脅發展、業務異動之需求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持續進行相關辦法及細則之調整改善，每年皆定期評估資訊安全風險並據以持續改進。

在技術面，本公司透過建置網路防火牆、防毒軟體、電子郵件過濾機制、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入侵偵測及防禦機制、應用程式防火牆、DDoS 流量清洗、特權管理系統等，由內至外打造多層次之安全防護。

####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 重要專案部份：

專案項目	說明	時程
網路基礎設備升級	更新汰換老舊資訊機房及總公司各樓層骨幹交換器以提升骨幹網路頻寬及穩定度。	112年2月完成
作業系統特權帳號	作業系統特權帳號管理並建立稽核軌跡紀錄可供後續管理稽核使用，並降低維護系統特權帳號管理人力。	112年2月上線
防火牆安全專案	IDC機房防火牆新增IPS等網路防護功能。	112年2月上線
網路服務更換	所有使用單機安裝putty(取代netterm)以登入後台帳務作業，以降低連線風險。	112年7月上線
分公司骨幹網路交換器更新採購	更新證券與期貨分公司骨幹交換器共32台已全數更換完成。	112年12月上線
行動電話揭露保護	周邊系統轉檔類程式採用數學演算法進行處理，查詢或列印客戶資料相關行動電話將針對部份內容採行遮罩。	112年11月上線
社交工程演練	針對集團所有人員，於內部安全監控範圍內，寄發演練郵件，測試、宣導及強化資通安全教育。	上半年4月完成、下半年9月完成
資安健診	委請第三方資安公司辦理集團資安健診，尋找內部脆弱點。	112年11月完成
DDoS演練	檢驗本公司在遭受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時之緊急應變能力。	112年12月完成



(2) 人力部分：

本公司自民國 112 年 10 月份起，新置「資訊安全部」為資訊安全專責單位，配置資訊安全主管及二名資訊安全人員，負責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

(3) 其他：

為建立整體資安意識，提升員工對資訊安全之認知，所有員工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宣導課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人員每年則至少接受 15 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職能訓練。

(二) 列明最近年度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民國 112 年 8 月 3 日曾接獲外部情資通知，暗網疑似有本公司客戶資料販售，經過瞭解標題部分雖稱上萬筆個資，惟實際揭露之資料筆數僅 12 筆。

1. 可能影響：

因欄位含有聯絡電話，經評估若資料遭有心人士惡意使用，可能使客戶接到詐騙電話之機率提高，已對該案 12 筆個人資料所屬客戶發送通知函，並提醒留意詐騙行為之防範。

2. 因應措施：

(1) 通報主管機關及向警政單位報案。

(2) 本公司已委請第三方資安公司辦理集團資安健診。

(3) 將資料庫內行動電話欄位使用數學演算法進行處理，以製造資料斷點，並同時保護個資。

(4) 已委請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專案查核。

## 貳、財務概況

### 一、最近 5 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一)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5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 註 1 )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流動資產		\$ 26,636,355	\$ 23,533,580	\$ 27,407,600	\$ 25,263,137	\$ 16,765,297
不動產及設備		809,656	806,045	786,949	785,072	782,8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03,081	6,513,793	5,786,898	5,355,889	4,273,79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596,657	21,959,442	24,286,798	22,757,934	14,145,769
	分配後 (註 2)	(註 3)	21,959,442	25,208,203	23,483,169	14,340,576
非流動負債		1,283,786	1,055,642	819,654	433,367	429,154
股本		5,944,550	5,944,550	5,944,550	5,944,550	6,103,22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06,912	1,327,283	2,291,877	1,683,518	843,726
	分配後 (註 2)	(註 3)	1,327,283	1,370,472	958,283	648,919
資產總額		33,749,092	30,853,418	33,981,447	31,404,098	21,821,94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880,443	23,015,084	25,106,452	23,191,301	14,574,923
	分配後 (註 2)	(註 3)	23,015,084	26,027,857	23,916,536	14,769,73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868,649	7,838,334	8,874,995	8,212,797	7,247,025
	分配後 (註 2)	(註 3)	7,838,334	7,953,590	7,487,562	7,052,218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3：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 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 5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 註 )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收 益	\$ 2,823,329	\$ 1,333,031	\$ 3,608,529	\$ 2,579,798	\$ 1,433,197
營業費用及支出	2,047,097	1,528,082	2,229,279	1,710,429	1,289,8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4,660	91,850	73,456	138,544	22,215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0,344	108,724	91,329	101,313	112,051
稅前損益	1,041,236	5,523	1,544,035	1,109,226	277,650
稅後損益	999,752	(148,735)	1,385,923	1,084,976	284,352
每股盈餘(損失)(元)	1.68	(0.25)	2.33	1.83	0.47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最近 5 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莊碧玉、施景彬	無保留意見
109	莊碧玉、黃秀椿	無保留意見
110	莊碧玉、黃秀椿	無保留意見
111	莊碧玉、黃秀椿	無保留意見
112	張正修、莊碧玉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 5 年度財務分析

### 重要財務比率

項 目		年 度					
		最近 5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 註 1 )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73.72	74.59	73.88	73.85	66.7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1,253.92	1,103.41	1,231.93	1,101.32	980.5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2.88	107.17	112.85	111.01	118.52	
	速動比率	112.85	107.13	112.82	110.98	118.4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10	(0.46)	4.24	4.08	1.47	
	業主權益報酬率 (%)	11.97	(1.78)	16.22	14.04	3.98	
	估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3.06	(3.28)	23.20	14.62	2.35
		稅前純益	17.52	0.09	25.97	18.66	4.55
	純益率 (%)	35.41	(11.16)	38.41	42.06	19.84	
	每股盈餘 (損失) (元)	1.68	(0.25)	2.33	1.83	0.4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2)	22.99	2.28	4.29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8.34	379.95	186.87	221.42	624.9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 2)	44.09	(註 2)	8.88	(註 2)	
特殊規定之比率 (%)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200.48	242.24	210.51	188.89	134.70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	2.88	3.08	2.73	2.94	4.22	
	包銷總額占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後餘額之比率	17.60	51.14	7.13	8.82	3.75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73.68	53.97	85.99	57.19	47.42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3.41	7.91	5.68	5.30	5.69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增減變動達 20%者) 說明如下：							
1. 資產報酬率、業主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主係因本年度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係因本年度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係因本年度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因最近五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合計數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5. 包銷總額占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後餘額之比率：主係因本年度包銷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6.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主係因本年度融資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7.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主係因本年度融券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當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時，則不予計算現金流量比率；最近五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合計數為負數時，即不予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當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扣除當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為負數時，則不予計算現金再投資比率。

三、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參、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 26,636,355	\$ 23,533,580	\$ 3,102,775	13
非流動資產	7,112,737	7,319,838	( 207,101)	( 3)
資產總額	33,749,092	30,853,418	2,895,674	9
流動負債	23,596,657	21,959,442	1,637,215	7
非流動負債	1,283,786	1,055,642	228,144	22
負債總額	24,880,443	23,015,084	1,865,359	8
股 本	5,944,550	5,944,550	-	-
保留盈餘	2,306,912	1,327,283	979,629	74
其他權益	441,856	391,181	50,675	13
權益總額	8,868,649	7,838,334	1,030,315	13

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變動達20%以上）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

1. 非流動負債：主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所致。
2. 保留盈餘：主係民國112年度營運獲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收 益	\$ 2,823,329	\$ 1,333,031	\$ 1,490,298	112
營業費用及支出	<u>2,047,097</u>	<u>1,528,082</u>	<u>519,015</u>	34
營業利益（損失）	776,232	( 195,051)	971,283	4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14,660	91,850	22,810	25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50,344</u>	<u>108,724</u>	<u>41,620</u>	38
稅前淨利	1,041,236	5,523	1,035,713	18,753
所得稅費用	<u>41,484</u>	<u>154,258</u>	( <u>112,774</u> )	( 73)
本期淨利（損）	<u>\$ 999,752</u>	( <u>\$ 148,735</u> )	<u>\$ 1,148,487</u>	772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 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增加主係經紀手續費收入及營業證券出售利益暨評價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2. 稅前淨利：稅前淨利增加主係經紀手續費收入及營業證券出售利益暨評價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 對本公司未來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3,409,477 仟元，主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證券融資款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22,928 仟元，主係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收取股利增加所致。
3. 籌資活動：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591,198 仟元，主係短期借款及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 最近 2 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12年	111年	增(減)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2.99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8.34	379.95	( 8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44.09	-

註：當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時，則不予計算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合計數為負數時，即不予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當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扣除當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為負數時，則不予計算現金再投資比率。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係最近五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合計數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 2. 未來 1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營業活動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A.	淨現金流量 B	C.	A + B - C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1,603,026	2,805,019	2,688,516	1,719,529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近年來轉投資政策係以目前業務範圍內及主管機關核准證券商轉投資項目中，投資未來對公司最有獲利貢獻之事業體或投資標的，以期能增加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為主要政策。轉投資目的係為建立整體營運之多元化、增加多元收入及穩定獲利來源，進而提高公司整體競爭力及經營績效，藉以打造整體最佳營運模式。面對產業環境競爭激烈，本公司近年來也持續聚焦於核心且具有發展潛能之事業，期能做到長期穩健且永續之經營。

### (二) 轉投資事業之獲利狀況

民國 112 年度轉投資四家子公司中，康和期貨及康聯資產管理服務子公司係為獲利，康和投顧及康和保險代理人子公司則為虧損。

### (三) 未來一年之投資計畫

未來一年，本公司將藉由強化及發展具有潛力之事業體，達成整體轉投資事業對本公司之正面貢獻，並評估尋找新投資機會之可行性，希望藉由多元投資，增加獲利來源。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度終了日止之下列事項：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本公司牽涉利率之相關業務有債券業務、利率衍生性商品業務及信用交易業務，其中債券及利率衍生性商品業務之權責部門已建立適當的風險管理準則，並進行部位限

額、停損控管機制及敏感性分析等，以有效控制此類業務之利率風險；本公司之信用交易業務係以賺取融資利差為主，因此受利率變動影響不大。另利率變動也影響本公司之借款成本，倘若利率呈不利走勢，本公司亦可透過利率交換或發行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規避利率上漲之風險。

2. 匯率變動：本公司主要營運對象及營業地區均在國內，亦致力發展海外業務，海外長期投資及金融交易可能因匯率變動而影響公司損益或淨值，然主要營業收入仍以國內業務為主，影響應屬有限，且針對涉及匯率之部位亦有設定風險限額，並採用適當的避險措施，以有效控制匯率風險。
3. 通貨膨脹：本公司為證券服務業，通貨膨脹對公司財務及業務無重大影響。
4. 未來因應措施：
  - (1) 定期蒐集利率及總經資訊，了解市場動態。
  - (2) 依照利率走勢調整業務操作方向或進行避險操作，減少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最近年度未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 本公司除依法辦理信用交易業務外，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3. 本公司未有背書保證之情形發生。
4. 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悉依主管機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允許從事之範圍為限，在授權部位即可承受之有限風險下賺取合理之利潤。

(三)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因應措施
1. 訂定「證券商通報重大偶發事件應遵循事項」。(金管證券字第1120351844號)	重大偶發事件係指下列事件足以影響證券商信譽、危及證券商正常營運、造成客戶權益受損或影響金融秩序情事者：	本公司配合修正「重大偶發事件通報及緊急應變處理辦法」，辦理相關通報事項時，依據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	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	因應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為或天然災害（如：地震、水災、火災、風災等）。</li> <li>(2) 內部控制不良之舞弊案或作業發生重大缺失情事。</li> <li>(3) 安全維護方面（如：搶奪強盜、重大竊盜、營業處所或設備遭破壞或遭恐嚇等）。</li> <li>(4) 業務方面或財務方面有重大缺失或損失。</li> <li>(5) 媒體報導足以影響事業信譽或營運之情事。</li> <li>(6) 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li> <li>(7) 證券商國外投資之相關事業有違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件之情事。</li> <li>(8) 海外及大陸地區重大信用風險個案事件，經評估債權或投資金額損失達等值美元一千萬元以上。</li> <li>(9) 其他重大事件。</li> </ul>	<p>法規規定辦理。</p>
<p>2. 訂定「證券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金管證券字第1120345336號)</p>	<p>本注意事項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八款訂定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證券商將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以下簡稱為委外），應簽訂書面契約，並依本注意事項辦理。但涉及外匯作業事項並應依中央銀行有關規定辦理。</li> <li>(2) 證券商對於涉及營業執照所載業務項目或客戶資訊之相關作業委外，以下列事項範圍為限：(一)資料處理：包括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二)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之作業。(三)電子通路客戶服務業務，包括電話自動語音系統服務、客戶電子郵件之回覆與處理作</li> </ul>	<p>本公司將制定「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準則」，辦理相關事項時，依據本準則及法規規定辦理。</p>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因應措施
	業、電子通路客戶之相關諮詢與協助，及電話客服專員服務。(四)內部稽核部分作業項目。但禁止委託其財務簽證會計師辦理。(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之作業項目。	
3. 修正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之令。(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60677 號令)	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如下： (1) 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成分股股票、「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中型 100 指數」成分股股票及「櫃買富櫃五十指數」成分股股票。 (2) 得為發行認購(售)權證標的(含獎勵 A 級發行人可發行標的)、得為融資融券之有價證券或得為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標的，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者。 (3) 上開有價證券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變更交易方法或處置者，或於創新板上市之股票，不得列入。	本公司依據法規規定辦理。
4. 修正「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二條、第八條。(金管證投字第 1120364320 號)	(1) 將創新板上市之普通股股票納入信用交易標的，適用上市股票融資融券之審查標準；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創新板股票改列為上市後，比照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上櫃股票轉上市後，除有股權過度集中之情事者外，即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標的。(修正條文第二條)。 (2) 配合創新板上市之普通股股票得為融資融券交易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本標準，爰明定本次修正	本公司依據法規規定辦理。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因應措施
	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八條)	
5. 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三十一條。(金管證審字第 1120386049 號)	<p>(1) 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修正有關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p> <p>(2) 考量實務上企業於現金增資基準日將已募足之股款認列為股本或預收股款，或企業發行新股予行使員工認股權者或轉換公司債持有者，並未以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登記者為限，爰配合修正股本之定義，並要求於附註揭露尚未完成變更登記之相關事實。(修正條文第十一條)。</p> <p>(3) 配合本次修正條文，調整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p>	本公司依據法規規定辦理。
6. 發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規定之令。(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48301 號)	<p>(1)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有關公司債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之限制規定，係指包括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及無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p> <p>(2) 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八九)台財證(一)字第六九二〇二號函，依本會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九日金管證發字第一一二〇三八四八三〇五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p>	本公司依據法規規定辦理。
7. 修正證券商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規範。(金管證券字第 1120384438 號令)	(1) 證券商應就辦理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或接受私募股權基金相關機構委任之經營原則、作業手續、權責	本公司依據法規規定辦理。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因應措施
	<p>劃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業務紛爭處理、人員教育訓練及管理、與既有業務之區隔及利益衝突防範等事項，訂定完善之內部控制制度與風險控制及管理機制，並確實執行。</p> <p>(2) 明確定義與證券商有利害關係之事業之情事。</p> <p>(3) 辦理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之專責部門人員有異動者，證券商應於異動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登記。</p>	
<p>8. 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金管證券字第1120134018號)</p>	<p>(1) 配合期貨交易法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刪除第一百條第二項，修正本辦法援引期貨交易法之項次。(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p> <p>(2) 明定國內證券、期貨機構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參股投資之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發生重大事件之事後申報時點。(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p> <p>(3) 明定國內證券、期貨機構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證券、期貨機構子公司之資格條件、申請應備文件及相關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至第二十四條之五)</p> <p>(4) 明定國內證券、期貨機構申請其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子公司增設分公司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及相關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六及第二十四條之七)</p> <p>(5) 規範國內證券、期貨機構在大陸地區投資證券、期貨機構子公司後，有關證券、期貨機構子公司經營事項如有變更時，國內證券、期貨</p>	<p>本公司依據法規規定辦理。</p>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因應措施
	機構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事項，另並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申報證券、期貨機構子公司之營運狀況及各項財務、業務資料。(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八至第二十四條之十一)	

(四)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新興科技的進步，資通安全相關風險與挑戰也相對增加，為因應這些風險，首要作為就是定期的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來提升組織所有成員的資訊安全相關意識與基本常識。本公司亦成立資訊安全部作為專責單位，在管理面上透過加入資安分析與分享的組織，取得即時的資通安全相關情資來加強防護，以避免遭受高風險性的攻擊。針對系統與網路需定期的進行弱點掃描，發現高風險的弱點或漏洞時需盡快的進行因應與修補，避免這些弱點或漏洞遭駭客收集利用造成公司的傷害。

另為迎戰數位金融發展造成的產業變化，本公司已積極運用雲端服務、大數據等技術及發展 AI 投資等，建立同中求異的競爭優勢，並持續進行員工轉型與培訓，打造數位化的分公司及服務平台，滿足投資人交易需求，讓實體分公司及營業員擁有數位化的能力將是本公司未來的核心競爭力。

對於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之趨勢，本公司已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以降低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 本公司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穩健、服務、永續」經營原則，以提供優質、專業、差異化服務為經營理念及核心價值，加強內部控制及風險控管機制，為投資大眾提供專業、全方位之服務，近年更致力於推動 ESG 落實於公司文化之中，強化企業社會責任，未有企業形象改變之危機。

(六)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併購案發起前，皆會進行所有可行性評估，尋求專家意見，充分掌握併購後可產生之效益及伴隨之風險，進行可行性評估審慎掌控風險，目前暫未有併購計劃。

(七)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近年來因應科技發展與時代變遷，營業據點已縮減為最適營運規模，因此未來採取擴充營業據點之發展方式機會不大。

(八)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客戶包括自然人、法人及經核准之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客戶結構中並無單一客戶占本公司業務過於集中之情形。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股權穩定，並無相關之風險產生。

(十) 經營權之改變對證券商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及截至年度終了日止之處理情形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向王姓自然人，就涉及妨害名譽(信用)、違反刑事加重誹謗罪等提起刑事訴追，並就臺北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聲請再議，及對再議駁回處分書為交付審判之聲請，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接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駁回交付審判聲請裁定，本案終結。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2. 原告等 2 人稱被告陳姓自然人及陳姓業務員意圖為不法利益，欺瞞原告真實之交易情形，導致原告等人受有損害，故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向被告及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本公司連帶負賠償責任，請求金額共 52,000 仟元，本案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3. 本公司股務文件疑遭不明人士盜取，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報案，並依法提出刑事告訴，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信義分局來函說明因本案暫無所獲，歸檔存查。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4. 本公司網站遭駭客入侵，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報案，並依法提出刑事告訴，民國 111 年 9 月 19 日信義分局來函說明因本案暫無所獲，歸檔存查。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5. 本公司遭不明人士冒用名義舉辦線上投資講座，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報案，並依法提出刑事告訴，民國 111 年 12 月 5 日信義分局來函說明因本案暫無所獲，歸檔存查。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6. 本公司系統遭不明人士入侵，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報案提出刑事告訴後，信義分局來電說明因本案暫無所獲，歸檔存查。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7.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遭不明人士放置兩座書寫恐嚇及侮辱性字眼文字馬桶於公司門前，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提出刑事告訴後，就臺北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聲請再議，並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接獲臺灣高等檢察署再議駁回處分書，本案終結。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8. 本公司 app logo 遭不明人士在 line 群組推銷不明股票投資資訊，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向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報案提出刑事告訴，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信義分局來函說明因本案暫無所獲，歸檔存查。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9. 本公司客戶資料遭不明人士於暗網販售，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報案提出刑事告訴，民國 112 年 9 月 4 日信義分局來函說明因本案暫無所獲，歸檔存查。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10. 本公司客戶接到非本公司營業員電話，有公司系統遭不明駭客入侵可能，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向法務部調查局北市調查處提出刑事告訴。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1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收受原告請求給付勞退金之民事起訴狀，請求金額共計 637 仟元。本案現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12. 本公司延平（原城中）分公司客戶於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經申報違約，本公司爰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金額共 289 仟元，支付命令業已確定，現債務人持續清償中。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13. 本公司台中（原員林）分公司客戶於民國 97 年 9 月 9 日經申報違約，本公司爰於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與債務人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製作和解筆錄，和解金額共 2,917 仟元，本公司聲請強制執行惟未獲清償，已換發債權憑證，將持續對債務人追償。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14. 本公司台中分公司客戶於民國 98 年 2 月 23 日經申報違約，本公司爰於民國 98 年 3 月 2 日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金額共 5,996 仟元，支付命令業已確定，並換發債權憑證。112 年 3 月 29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就債務人聲請之債務清理事件為免責裁定，本公司依法為抗告之聲請，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接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抗告駁回之民事裁定，本案終結。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15. 本公司台中分公司客戶於民國 98 年 2 月 23 日經申報違約，本公司爰於民國 98 年 3 月 2 日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金額共 6,119 仟元，支付命令業已確定，現本公司聲請強制執行惟未獲清償，已換發債權憑證，將持續對債務人追償。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16. 本公司永和分公司客戶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經申報違約，本公司爰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金額共 73,147 仟元，支付命令業已確定，現本公司聲請強制執行惟未獲清償，已換發債權憑證，將持續對債務人追償。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17. 本公司永和分公司客戶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經申報違約，本公司爰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金額共 12,527 仟元，支付命令業已確定，現債務人持續清償中。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18. 本公司仁愛分公司客戶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經申報違約，協議後客戶未如期還款，本公司爰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本票裁定，金額共計 2,520 仟元，本票裁定業已確定，現本公司聲請強制執行惟未獲清償，已換發債權憑證，將持續對債務人追償。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19. 本公司石牌分公司客戶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經申報違約，本公司爰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金額共計 3,397 仟元，支付命令業已確定，現本公司聲請強制執行惟未獲清償，已換發債權憑證，將持續對債務人追償。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20. 本公司石牌分公司客戶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經申報違約，本公司爰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金額共計 959 仟元，支付命令業已確定，現本公

- 司聲請強制執行惟未獲清償，已換發債權憑證，將持續對債務人追償。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21. 本公司高雄分公司客戶於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經申報違約，本公司爰於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本票裁定，金額共 171 仟元，本票裁定業已確定，現本公司聲請強制執行惟未獲清償，已換發債權憑證，將持續對債務人追償。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22. 本公司經紀業務部客戶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經申報違約，本公司爰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並獲核准裁定，又於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金額共計 136 仟元，支付命令業已確定，現本公司聲請強制執行未獲清償，已換發債權憑證，將持續對債務人追償。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23. 本公司內湖分公司客戶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經申報違約，本公司爰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本票裁定，金額共 661 仟元，債務人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全數清償。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24. 本公司經紀業務部客戶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經申報違約，本公司爰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本票裁定，金額共 427 仟元，現債務人持續清償中。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25. 本公司台南分公司客戶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經申報違約，本公司爰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本票裁定，金額共 1,000 仟元，現債務人持續清償中。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26. 本公司台北分公司客戶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經申報違約，本公司爰於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金額共 35 仟元，支付命令業已確定，現本公司聲請

強制執行未獲清償，已換發債權憑證，將持續對債務人追償。  
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27. 本公司仁愛分公司客戶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經申報違約，本公司爰於民國 112 年 2 月 4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本票裁定，金額共 846 仟元，現債務人持續清償中。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28. 本公司內湖分公司客戶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經申報違約，本公司爰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本票裁定，金額共 639 仟元，現債務人持續清償中。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29. 本公司延平分公司客戶於民國 112 年 7 月 14 日經申報違約，本公司爰於民國 112 年 7 月 14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本票裁定，金額共 100 仟元，現債務人持續清償中。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30. 本公司高雄分公司客戶於民國 112 年 7 月 4 日經申報違約，本公司爰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金額共 494 仟元，支付命令業已確定，現本公司聲請強制執行未獲清償，已換發債權憑證，將持續對債務人追償。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31. 本公司高雄分公司客戶於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經申報違約，本公司爰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本票裁定，金額共 904 仟元，本票裁定業已確定，現向法院聲請核發債權憑證中。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32. 本公司內湖分公司客戶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經申報違約，本公司爰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金額共 281 仟元，原聲請支付命令因無法送達，現起訴準備中，將持續對債務人追償。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33. 本公司台中分公司客戶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經申報違約，本公司爰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本票裁定，金額共 1,159 仟元，現債務人持續清償中。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34. 本公司台中分公司客戶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經申報違約，金額共 317 仟元，現債務人持續清償中。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35. 本公司台南分公司客戶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及 111 年 3 月 28 日經申報違約，本公司爰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向被告起訴請求給付股票交割款 407 仟元，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接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本公司勝訴之確定判決，現本公司聲請強制執行未獲清償，將持續對債務人追償。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36. 本公司經紀業務部客戶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經申報違約，本公司爰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向被告起訴請求給付股票交割款 115 仟元，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接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本公司勝訴之確定判決後，雙方達成還款協議，於民國 112 年 9 月 4 日全數清償。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37. 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康和期貨因民國 107 年 2 月 6 日超額損失事件，於民國 107 年 6 月至今，共與 8 名投資人進行民事債務清償及損害賠償，計 177,477 仟元之訴訟，現多數案件業經雙方和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康和期貨勝訴確定外，僅餘一案現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38. 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康和期貨因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海外小輕原油期貨價格負值事件，於民國 109 年 10 月至今，共與 3 名投資人進行民事債務清償及損害賠償，計 10,699 仟元之訴訟，現一案已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康和期貨勝訴確定

外，餘二案現於由臺灣高等地方法院審理中。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39. 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康和期貨前營業員遭原告等人認其為不法之利益，欺瞞原告真實之交易情形，導致受有損害，並請求康和期貨公司連帶負賠償責任，本案於民國 111 年 2 月至 112 年 5 月間，共與 28 名投資人進行民事債務清償及損害賠償，計 544,821 仟元訴訟，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十二)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依據本公司「重大偶發事件通報及緊急應變處理辦法」之規定，當發生足以影響本公司信譽、危及本公司正常營運、造成客戶權益受損或影響金融秩序情事者，包括：

- (一) 人為或天然災害（如：地震、水災、火災、風災等）。
- (二) 內部控制不良之舞弊案或作業發生重大缺失情事。
- (三) 安全維護方面（如：搶奪強盜、重大竊盜、營業處所或設備遭破壞或遭恐嚇等）。
- (四) 業務方面或財務方面有重大缺失或損失，經評估損失金額達 3 億元以上。
- (五) 媒體報導足以影響本公司信譽或營運之情事。
- (六) 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 (七) 本公司國外投資之相關事業有違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件之情事。
- (八) 海外及大陸地區重大信用風險個案事件，經評估債權或投資金額損失達等值美元一千萬元以上。
- (九) 其他重大事件。

前項重大偶發事件，非僅以損失金額為絕對要件，雖未造成任何金額損失之非量化事件，惟有影響公司信譽、或危及公司正常營運、或金融秩序者，亦屬之。

本公司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時，必要時得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召集人、總經理擔任副召集人兼業務執行督導，並召集相關部室主管，立即處理各種突發緊急情況。

本公司亦相當重視經營危機發生之嚴重程度，於必要時將召開臨時董事會，向董事報告說明發生情形及緣由、因應及處置措施等，共同研商提出緊急應變對策。

另本公司制定「緊急應變處理細則」，據以鑑別可能發生之事故或緊急狀況，因應防止或降低此類事件所可能造成的人員傷害、財產損失與工作環境影響，以維護公司營運及保障員工安全。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肆、會計師之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碧玉	112 年全年度	2,750	200	2,950	註一
	黃秀椿					
	張正修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尚燉	112 年 2 月 -112 年 4 月	-	1,800	1,800	註二
	羅蕉森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林舜	109 年 8 月 -112 年 8 月	-	1,460	1,460	註三
	林雯瑜					

註一：非審計公費係執行稅務簽證。

註二：非審計公費係執行特定範圍內部控制專案審查。

註三：非審計公費係執行個資內部控制專案審查。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 10% 以上者：無。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因事務所內部輪調簽證會計師由莊碧玉會計師及黃秀椿會計師，更換為張正修會計師及莊碧玉會計師。

三、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無此情事。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983 號

會員姓名：  
(1) 張正修  
(2) 莊碧玉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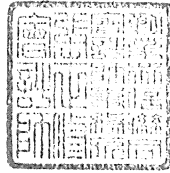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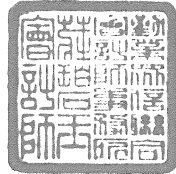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23824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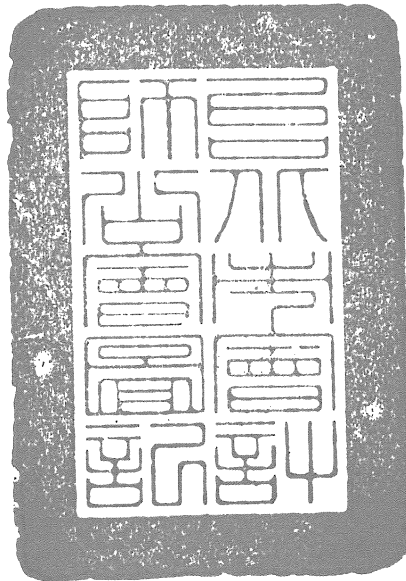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52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10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張 正 修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莊 碧 玉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2 月 02 日